

目 錄

(2022.12 編訂版)

壹、營造業法解釋函

一、	第 1 章 總則(第 1-5 條).....	1
二、	第 2 章 分類及許可(第 6-21 條).....	5
三、	第 3 章 承攬契約(第 22-27 條).....	83
四、	第 4 章 人員之設置(第 28-40 條).....	139
五、	第 5 章 監督及管理(第 41-44 條).....	179
六、	第 6 章 公會(第 45-49 條).....	189
七、	第 7 章 輔導及獎勵(第 50-51 條).....	193
八、	第 8 章 罰則(第 52-65 條).....	195
九、	第 9 章 附則(第 66-73 條).....	225

貳、營造業法子法相關函釋

一、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相關函釋.....	243
二、	營造業評鑑辦法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認可辦法 相關函釋	253
三、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 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相關函釋	265

參、其他相關法令函釋

一、	營造業其他管理相關函釋	275
----	-------------------	-----

營造業法 第1章 總則(第1-5條)

(第
1-5
條)
總
則
條)

第1章 總則(第1-5條)相關函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0431661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臺北市重慶南路3段2號建物裝修工程(併結構補強)」之工程採購案，涉營造業法(以下稱本法)相關規定執行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5月10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30277號函及貴局108年4月8日北市社團字第1083052044號函辦理。

二、營建署來函說明四略以：「...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並本法第3條第7款，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又說明五略以：「貴府所詢旨揭工程係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以異業共同投標方式，由營造業者承攬營繕工程，水電業者承攬水電工程，是否屬本法第3條第7款所稱之「聯合承攬」1節，請參酌說明四辦理。....」。

三、依其函釋內容，旨揭工程案係依照政府採購法之異業共同投標方式辦理，由營造業者承攬營繕工程，水電業者承攬水電工程，應非屬營造業第3條第7款之聯合承攬，應無違反營造業法第4條之規定，上開說明請參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26545800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外國營造業之設立辦理疑義乙案，查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7610 號公告已有明示，自 92 年 2 月 9 日起，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之登記管理業務，是本案仍請貴府辦理請查照。」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10 月 24 日營署中建字第 0940054098 號函辦理。

二、納入 9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129 號，目錄第 8 組第 27 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0940054098 號

主旨：有關外國營造業之設立辦理疑義一案，查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7610 號公告已有明示，自 92 年 2

月9日起，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之登記管理業務，是本案仍請貴府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府工務局 94 年 10 月 3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454262100 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7610 號

主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之登記管理業務，並溯自九十二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一、依營造業法第五條規定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之登記管理業務，包含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許可、撤銷或廢止登記、停業、歇業、獎懲、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費之收取、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懲戒事項、營造業登記證書與承攬工程手冊之核發、變更、註銷、複查及抽查。

二、受委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營造業法 第2章 分類及許可(第6-21條)

分類及許可(第6-21條)

第2章 分類及許可(第6-21條)相關函釋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91201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施行前，已領有登記證書而有效之土木包工業，其負責人經查重複設立他家營造廠，是否得以申請換領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府工工字第 0920332977 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違反上揭規定之懲處本法第五十八條定有明文。故本法施行後，已領有登記證書而有效之土木包工業，其負責人經查重複設立他家營造業者，為本法所禁止，本部營建署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八十五營署建字第二四四一八號函及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八十八營署建字第〇七四五九號函應停止適用。

三、至於本法施行後，原領有登記證書而有效之土木包工業，其負責人於營造業法施行前重複設立他家營造業者，為避免就重複登記之營造業造成立即之衝擊，請通知該負責人除得擔任一家營造業負責人外，其餘應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正本：台中縣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

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8 臺北市開封街二段 40 號二樓，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苗栗市府前路 75 號 4 樓，請轉知所屬會員)、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3601 號

主旨：營造業法因登記證書逾期而處於停業狀態，其停業期間是否須符合本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571 號令之規定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府工施字第 0930157968 號函。

二、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583 號令修正營造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營造業逾期未換證者視同停業，應依規定申請複查並換領登記證書後，始得繼續營業．．．」，故登記證書逾期之營造業自修正條文發布施行日起即已處於停業狀態，先予敘明。

三、次查本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571 號令規定為：「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依營造業法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之營造業法或土木包工業，於本法施行前或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停業，仍在停業期中尚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得於復業時依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要件辦理之。如係自行停業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於停業前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為復業之登記。申請自行停業期間，

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所稱如係自行停業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為停業之登記，尚無包括本規則上揭規定營造業登記證書逾期未換證者視同停業之營造業。

正本：台北縣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台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施字第 0930353351 號

主旨：為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因營造業登記證書逾期處於停業狀態或遭停業處分之營造業，可否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571 號令規定，於辦理復業時併同辦理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惠請 鈞署釋示憑辦。

說明：

一、依 鈞署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3601 號函辦理。

二、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571 號令規定為：「營造業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於本法施行前或本法施行日起停業，仍在停業期中尚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得於復業時依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要件辦理之。如係自行停業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於停業前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

復業前為復業之登記。申請自行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故營造業如於本法施行前或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停業，「仍在停業期中」尚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者，自得於復業時併同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先予敘明。

三、惟本法施行前因營造業登記證書逾期視為停業或技師離職逾三個月未補聘而遭主管機關處停業處分之營造業，其停業期間並無限制，甚有業者停業已達數年，上述營造業是否適用前開號函「仍在停業期中」之規定，均得於辦理復業時併同辦理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仍需每年辦理停業登記，始得適用前開規定，惠請 鈞署釋示，俾利遵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府工務局(施工課)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50801160 號

主旨：有關合綜合營造業是否可申請「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登記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 94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建字第 09470807900 號函。

二、 按「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 6 條有明文，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各別之登記條件本法第 7 條至第 12 條有明定，又本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規定營造業之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以及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工程轉交之規定，窺其立法之意旨為，營造業廠商係登記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其中之一，以進行分級管理，故廠商應就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擇一經營。

三、 至綜合營造業可否加入專業營造業公會一節，將另案函復。

正本：台北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社會司、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200095291 號

主旨:自九十二年二月九日營造業法生效之日起，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無需領有執業執照，固非技師法(下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技師執行業務方式，亦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之規定。檢附本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95290 號令影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台灣省諮詢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工程技術委員會、稽核小組、國會聯絡組、技術處、工程管理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200095290 號

營造業法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七條規定，技師受聘綜合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僅需領有技師證書，與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應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不同，是自九十二年二月九日營造業法生效之日起，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無需領有執業執照，故非技師法(下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技師執行業務方式，亦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之規定。

正本：(請刊登本會公報)

副本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86380 號

訂定「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

附「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

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

一、本要點所定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學分數，區分工程力學、工程技術及工程材料與施工管理等學程，每學程每學科（含實習及實驗科目）至多採計四學分，合計達三十學分以上；其中應包括材料力學、結構學（或建築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鋼筋混凝土工程）、測量學（或工程測量、平面測量、地形測量）及土壤力學（或基礎工程、基礎設計、基礎設計與施工、大地工程學）等五門學科。

二、第一點所稱工程力學學程，係指講授構造物受外力影響應力變化分析之課程，包括應用力學、靜力學、動力學、工程力學、材料力學、結構學（或建築結構學）、土壤力學、土壤行為學、流體力學（或環境流體力學）、岩石力學、波浪力學、渠道水力學（或明渠水力學）、水力學（或應用水力學）、結構動力學、結構穩定學、結構矩陣分析、有限元素法、彈性力學、塑性力學、土壤動力學、結構分析、結構行為學、工程數學等學科。

三、第一點所稱工程技術學程，係指講授建造或拆除構造物或改變自然環境行為專業技術之課程，包括結構設計、測量學（或工程測量、平面測量）、地質學（或工程地質學）、水利工程、運輸工程、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鋼筋混凝土工程）、預力混凝土學（或預力混凝土工程、預力混凝土設計）、鋼結構學（或鋼結構工程、鋼結構設計）、鋼骨鋼筋混凝土學（或鋼骨鋼筋混凝土工程、鋼骨鋼筋混凝土設計）、基礎工程（或基礎設計、基礎設計與施工）、大地工程學、橋樑工程（或橋樑設計）、道路工程（或公路工程）、港灣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造、海岸工程、海埔地開發工程、鋪面設計及管理、航空站工程、捷運系統工程、水文學（或水文分析）、河工學、防洪工程、灌溉與排水工程、水力發電、地下水、給水與污水工程、水工結構物及設計、閘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資源規劃（或水資源工程與規劃）、海洋工程及海洋波浪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農田水利、深開挖技術、鋼結構塑性設計、房屋結構設計、特殊混凝土結構設計、地震工程、板殼設計、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隔震與被動消能系統、結構主動控制、邊坡工程、坡地開發工程、工址調查、構造地質學、堤壩工程、地下水與滲流、地盤改良、大地測量（或幾何大地測量、物理大地測量、衛星大地測量）、電子測量學（或應用電子學）、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地形測量、地形學、給水工程（或給水工程設計）、自來水工程（或自來水工程設計）、衛生工程（或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或污水工程設計）、下水道工程（或下水道工程設計）、空氣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或河川污染防治工程、水質污染防治工程）、工業廢水處理工程、環境工程（或環境工程概論）、資源回收工程、土壤學、植生工法、集水區經營、防砂工程、土壤沖蝕、土石流防治工程、崩塌地處理（或崩山控制）、邊坡穩定與土工結構物、建築結構系統、建築結構設計、建築構造、建築結構與造

型、結構特論、建築設備、高層建築設備、生態工法、綠建築（或節能建築學）、結構物檢測評估及補強、耐震診斷與補強、基礎工程監測及檢測評估、施工災害與應變措施、施工機械（或施工設備）、施工法、共同管道（或共同管道概論）等學科。

四、第一點所稱工程材料與施工管理學程，係指講授組成構造物或人工改變自然環境使用材料及綜理工程品質、營運安全、施工進度、成本計價、管理分析決策等實務之課程，包括工程材料（或工程材料行為學、營建材料）、建築材料、瀝青混凝土及配合比設計、混凝土學（或混凝土及配合比設計）、高性能混凝土、材料破壞分析、複合材料在工程上之應用、營建管理、工程管理、工程估價（或施工估價）、工程成本與財務、營建法規（或土木法規）、政府採購法、契約與規範、工程統計（或或然率與統計）、營建生產力、經濟學（或營建經濟學、工程經濟學）、設施規劃管理、工程專案管理、營建自動化（或營建自動化技術及應用）、電腦輔助工程（或電腦輔助工程導論）、電算機在工程應用、計算機計畫（或計算機程式、計算機概論）、設計自動化原理、人工智慧的工程應用、工程圖學、工程繪圖（或工程製圖、電腦繪圖）、施工圖（或製圖學）、地理資訊系統、工程風險評估與決策分析、工程品質管理、價值工程、營建技術與知識管理等學科。

五、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有測量、水土保持、大地及環境工程科技師證書申請擔任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應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第一點所定課程學分，並檢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出具之學分（成績）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但領有土木、水利、結構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六、第五點之學分（成績）證明文件所列之課程與第二點至第四點所列課程名稱不符或類似者，應另由該校出具該學科與第二點至第四點所列課程學程、學科內容相符之證明；至國外學校之課程名稱及內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20030821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依營造業法是否得以辦理甲等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變更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92)中力工920102依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第七條規定,綜合營造業應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另按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是符合上開規定之建築師,自得擔任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正本: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一九號八樓)

副本:台北市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20087835號

主旨:有關依營造業管理規則逕行申請登記甲等營造業者,其專任工程人員人數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陳貴府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府建使字第0920120122號函。

二、有關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資格及人數，於營造業法公布施行後，悉應依該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依營造業管理規則逕行申請登記甲等營造業者，亦同。

正本：彰化縣政府副本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0922915523 號

主旨：有關依營造業管理規則逕行申請登記甲等營造業者，其專任工程人員人數規定乙案，請依本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7835 號函及本署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3040888 號函(如附件)辦理，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8 台北市開封街二段 40 號二樓，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87835 號

主旨：有關依營造業管理規則逕行申請登記甲等營造業者，其專任工程人員人數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府建使字第0920120122號函。

二、 有關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資格及人數，於營造業法公布施行後，悉應依該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依營造業管理規則逕行申請登記甲等營造業者，亦同。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0923040888 號

主旨：有關昌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函詢依營造業管理規則逕行申請登記甲等營造業者，其專任工程人員人數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傳真昌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申請書。

二、 有關依營造業管理規則逕行申請登記甲等營造業者，其專任工程人員人數規定乙節，查本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0920087835號函(如附件)業有函示在案，該等營造業即得依上開規定辦理專任工程人員變更。

正本：立法委員張俊宏國會公室

副本：昌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公路三七七巷六弄二一號一樓)、臺南市政府、本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89916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程經驗證明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南投縣政府工務局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縣工建築字第〇九二一〇〇四八四九〇號函辦理。

二、 按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第三點：「(五)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除依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填具外，應同時檢附下列文件：1.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技師之工程經驗證明文件，除政府或公營事業機關出具者外，應以合法登記之建築師事務所、相關技師事務所或相關之民營廠商所出具之證件為限...」另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既依據技師法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設立登記，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業經九十二年七月二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一二二〇號總統令制定公布，揆其第三條所定業務內容，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合屬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所稱之相關之民營廠商，該經歷得視為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土木建築工程經驗，其經驗年資計算則應依技師法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法規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300119610 號

主旨：台北市政府來函為有關 台端申請自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自營造業離職乙案，請依技師法規定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台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府工建字第〇九三〇三七二五九〇〇號函(諒達)副本辦理。

二、按本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五二九〇號函以，營造業法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七條規定，技師受聘綜合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僅需領有技師證書，與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應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不同，是自九十二年二月九日營造業法生效之日起，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無需領有執業執照，故非技師法(下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技師執行業務方式，亦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次查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應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執業執照。」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技師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台端如已無執業之事實，應依上開規定向本會辦理自行停止執業註銷技師執業執照。

四、有關自行停止執業註銷技師執業執照之相關申請書表，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項下點選【執業執照申請】下載相關書件。

正本：鄭正賢君(宜蘭縣冬山鄉柯林村境安一路一七二號)

副本：台北市政府、本會企劃處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309555200 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依營造業法第七條規定，技師受聘綜合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僅需領有技師證書，是自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營造業法生效之日起，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無需領有執業執照，故非技師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技師執行業務方式，亦不適用技師法第七條第一項『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之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九六一〇號函辦理。

二、納入九十三年內政部建管法令編第 0 七三號，目錄第八組第 0 一八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0 臺北市開封街二段四十號二樓)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均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0940017402 號

主旨：貴府函詢營造業評鑑辦法未訂，可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9 條規定辦理升等疑義一案，請依本部 92 年 6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087183 號書函示說明二（如附件）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4 年 3 月 30 日屏府工土字第 0940055179 號函。

二、「營造業評鑑辦法」刻正積極研訂中。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辦公室（營建業務）沈桂合小姐、營建管理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 書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87183 號

主旨：關於貴公司為營造業法營造業升等業績倍增提出陳情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等九十二年四月十三日陳情解釋申請函。

二、查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本法施行後營造業辦理升等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另有關本法施行前已申請辦理營造業升等案件之法規適用，本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內營字第0920085130號令發布「營造業法相關子法訂定發布前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登記暫行處理原則」第七點已明文規定處理方式：「本法施行前已申請辦理營造業升等之案件，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辦理升等。」業就已申請升等廠商之權益予以信賴保護。

正本：永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30號11樓之一)、華美營造有限公司(桃園縣桃園市國聖二街36號6樓)、原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坡南路215巷1號)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秘書室(內機收字第00936號)、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414088300號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94年04月20日營署中建字第0940017402號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營造業評鑑辦法未定，可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8條、第9條規定辦理升等」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4年04月20日營署中建字第0940017402號函辦理。

二、納入9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54號，目錄第8組第012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5份，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科(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0940055924 號

主旨：有關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升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工會 94 年 10 月 13 日台區營(94)榮企字第 0325 號函。

二、 有關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應經評鑑始得升等為甲等及乙等綜合營造業之規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5 項及 6 項已有明定。至「營造業評鑑辦法」及「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認可辦法」業經本部 94 年 11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6549 號令及台內營字第 0940086550 號令發布在案，營造業評鑑作業即可據以辦理。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8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6926 號

主旨：關於辦理專業營造業申領證冊，其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是否需檢附技師公會會員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4 年 10 月 11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95467 號函辦理。

二、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為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2 項所明定。惟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並無是項規定，則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尚無須加入技師公會。至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是否適用技師法乙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3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95291 號函及 92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58860 號函業有明示。(檢附供參)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除外)、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200095291 號

主旨：自九十二年二月九日營造業法生效之日起，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無需領有執業執照，故非技師法(下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技師執行業務方式，亦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之規定，檢附本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95290 號令影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祕書長、監察院秘

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台灣省諮詢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工程技術委員會、稽核小組、國會聯絡組、技術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分類及許可
(第6-21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200095290 號

營造業法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七條規定，技師受聘綜合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僅需領有技師證書，與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應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不同，是自九十二年二月九日營造業法生效之日起，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無需領有執業執照，故非技師法(下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技師執行業務方式，亦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之規定。

正本：(請刊登本會公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200058860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施行後技師請領技師執業執照及加入技師公會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九二金字第 100-8/O-256 號函。

二、技師法(下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係技師執行業務方式之

一種，所稱「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技師」，指法令明定技師應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之情形，合先敘明。按營造業法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制定公布，依營造業法第七條規定，技師受聘綜合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僅需領有技師證書，與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應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不同，所以自九十二年二月九日營造業法生效之日起，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無需領有執業執照，自非技師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技師執行業務方式，亦不適用技師法第七條第一項「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之規定。

三、有關受聘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如何加入公會乙節，依前開說明，該等技師亦不再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惟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二項明定「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爰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技師科別之技師公會，應不受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應依據上揭營造業法同條第二項規定修改其會員入會辦法並受理該等技師之入會（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免附技師執業執照）。

正本：馬來西亞商金務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內政部、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4801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經驗之證明文件規定，如原服務公司已歇業，專任工程人員應如何辦理服務證明書及經歷證明書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 97 年 5 月 1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764436100 號函。

二、 按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等綜合營造業置專任工程人員，其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俱為 2 年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就工程經驗之證明文件已有明文，應據以辦理，以提昇工程品質。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70808986 號

主旨：有關乙等營造業者擬與丙等營造業者進行合併，由乙等營造業者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並辦理晉升為甲等營造業時，其丙等營造業之工程業績可否採計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7 年 10 月 28 日府建管字第 09702008700 號函辦理。

二、 查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6 項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三億元以

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另查依營造業法第72條授權訂定之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合併，得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之，其業績得予合併累計。」合先敘明。

三、有關營造業法第7條第6項規定，係就同家乙等營造業依工程業績申請升等之規定而言。至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係就不同家營造業合併後，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為存續公司，其業績得予合併累計且該施行細則亦依營造業法第72條授權訂定。故上開規定尚無競合情事，自無執行疑義。本案乙等營造業者與丙等營造業者合併後之累計業績，得做為存續乙等營造業之業績並辦理晉升為甲等營造業。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21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營建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707584200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乙、丙等營造業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晉升甲等時業績採計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7年11月17日內授營中字第0970808986號函辦理。

二、納入9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26號，目錄第8組第029號。

三、 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林進雄 君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09871709500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2 年以上之工程經歷是否得以檢覈考試資格做為工程經驗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議會李議員慶元 98 年 9 月 30 日囑辦事項紀錄表轉台端陳情書辦理。

二、按營造業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稱 2 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 2 年以上；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合先敘明。

三、惟營造業法屬中央法令，本案業於 98 年 10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09864736300 號函函請內政部釋示在案〔副本諒收悉〕，本府將俟內政部釋示後賡續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營建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09864736300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2 年以上之工程經歷是否得以檢覈考試資格做為工程經驗乙案，敬請貴部釋示憑辦。

說明：

- 一、依 林進雄 君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陳情函辦理。
- 二、按營造業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稱 2 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 2 年以上；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合先敘明。
- 三、有關旨揭所述，本府頃獲市民陳情稱，於 80 年經技師檢覈考試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且工作經歷於 72 年至 75 年間，因時間久遠人事已非已無法取得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是否得以檢覈考試資格做為工程經驗，敬請 貴部釋示，俾憑辦理。
- 四、同函副本抄送林進雄 君，本府將俟中央主管機關釋示後再行續處。

正本：內政部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09814829900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2 年以上之工程經歷是否得以檢覈考試資格做為工程經驗乙案，仍請貴署釋示憑辦。

說明：

- 一、依 貴署 98 年 10 月 8 日營授辦建字第 0983580933 號函辦理。

二、按營造業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稱 2 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 2 年以上；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合先敘明。

三、有關設立登記於本市之營造業，其專任工程人員 2 年以上之工程經驗均依上開法令規定及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CC1 及 SC1) 第 15 點規定辦理，惟以取得技師檢覈辦法之資格作為工程經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0983580933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2 年以上之土木建築工程經驗，得否已檢覆考試取得之技師資格做為工程經驗乙案，請說明目前類似案件辦理情形及提具具體意見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 98 年 10 月 1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864736300 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林進雄 君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09815746300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2 年以上之工程經驗是否得以檢覈考試資格做為工程經歷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98年12月9日內授營中字第0980811881號函及本府98年10月1日府都建字第09864736300號函續辦。

二、有關旨揭所述，經前開內政部函釋....目前之執行皆依營造業法第7條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尚無得以檢覈考試取得之技師資格作為工程經驗之規定。

三、有關台端98年9月18日所陳事項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林進雄 君(300 新竹市林森路 210 巷 8 之 3 號 1 樓)

副本：台北市議會李慶元議員辦公室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0980811881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2年以上之工程經歷是否得以檢覈考試資格做為工程經驗乙案，查目前之執行皆依營造業法第7條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尚無得以檢覈考試取得之技師資格作為工程經驗之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98年10月1日府授都建字第09864736300號及98年10月12日府授都建字第09814829900號等函。

正本：台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0990069643 號

主旨：有關乙等綜合營造業與丙等綜合營造業合併，由乙等綜合營造業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得否併同辦理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9 年 10 月 11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972201001 號函。

二、查乙等綜合營造業升等相關規定，業於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6 項明定在案；其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至貴府所詢合併後綜合營造業升等疑義乙節，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核實辦理。

正本：台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03580108 號

主旨：檢送本署 100 年 2 月 17 日召開「研商營造業申請晉升等級所需業績及評鑑認定疑義相關事宜」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0 年 1 月 20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03580019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加印 3 份)

研商營造業申請晉升等級所需業績及評鑑認定疑義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莊錫令

肆、出席單位：

五、討論事項

有關營造業營造業申請晉升等級所需業績及評鑑認定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屏東縣政府99年11月29日屏府工營企字第0990288765號函辦理。

2.查綜合營造業升等相關規定，業於營造業法第7條第5及6項明定在案；即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其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

3.本案係因屏東縣政府以99年11月29日屏府工營企字第0990288765號就金昌營造有限公司辦理營造業升等所檢附94年度及99年度第一級評鑑證書，是否符合上開條文晉升等級等規定疑義函請本署釋示。

4.本部訴願委員會就同椿築營造有限公司因營造業法事件有關文件第二次送請本署說明，所提法規疑義如列：(一)營造業法第7條第6項規定所謂「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依內政部99年4月20日台

內營中字第 0990802799 號函釋，係指五年內評鑑三年，其中「五年內」是否係自申請日前一日往前推算，或係自申請年度往前推算？就本案而言，訴願人依前揭規定於 99 年 7 月 30 日申請晉升等級，究應提出 94 年 7 月 30 日至 99 年 7 月 29 日間之評鑑證書，或應提出 95 年度至 99 年度之評鑑證書？（二）又依營造業評鑑辦法附件二「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之部份評鑑項目係以「最近三年」為期以為評鑑標準，則前揭規定所謂「評鑑三年」，係指營造業營業期間中有三年業經評鑑並獲發給一評鑑證書列為第一級即可，或指營造業須獲發給三個年度評鑑證書列為第一級？就本案而言，訴願人依前揭規定申請晉升等級，究應提出一個年度評鑑證書，或應提出三個年度評鑑證書？（三）再者，依營造業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2、3 項規定：「前項評鑑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營造業得於期限屆滿或於每年度依第二條規定申請當年度之評鑑；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評鑑。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造業得申請補辦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之評鑑；逾期不得申請。」則營造業依法申請晉升等級，所應提出之評鑑證書是否限於有效期限內者為限，或僅須提出五年內作成之評鑑證書即可。就本案而言，訴願人是否應提出連續三年度評鑑證書？

5. 為解決營造業升等及評鑑相關上述問題，爰擬具議案提會討論。

決議：

（一） 营造業法第 7 條第 6 項規定所謂「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依內政部 99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中字第 0990802799 號函釋，係指五年內評鑑三年；其中「五年內」係自申請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之。

（二） 营造業法第 7 條第 6 項規定所謂「...評鑑三年...」，係指營造業獲發給三個年度評鑑證書列為第一級者。

（三） 营造業依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申請晉升等級，所提出之評鑑證書僅須提出五年內作成之二年度（或三年度）評鑑證書即可，無庸提出連續二年度（或三年度）之評鑑證書；至依營造業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補辦之 92 年度至 94 年度之評鑑證書，如在申請之日起五年內者，亦為有效。

(四) 有關屏東縣政府所函詢金昌營造有限公司辦理營造業升等所檢附 94 年度及 99 年度第一級評鑑證書，是否符合營造業法第 7 條晉升等級等規定乙節，請依上開決議核實辦理。

分(第
類
及
許
可
6-21
條)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

營授辦建字第 0953580629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若營造業聘用建築師時，是否須依該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5 年 8 月 21 日府工程字第 0950116969 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2 項並無受聘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建築師應加入建築師公會之規定。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以上均含附件）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2973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金昌營造有限公司辦理營造業升等所檢附 94 年度及 99 年度第一級評鑑證書，是否符合營造業法第 7 條晉升等級等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三、四，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9 年 11 月 29 日屏府工營字第 0990288765 號函及依本部營建署 100 年 3 月 11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03580108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二、查綜合營造業升等相關規定，業於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明定在案，即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其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

三、有關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6 項規定所謂「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依本部 99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中字第 0990802799 號函釋，係指五年內評鑑三年，其中「五年內」係自申請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之；另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6 項規定所謂「...評鑑三年...」，係指營造業獲發給三個年度評鑑證書列為第一級者。

四、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申請晉升等級，所提出之評鑑證書僅須提出五年內作成之二年度（或三年度）評鑑證書即可，無庸提出連續二年度（或三年度）之評鑑證書；至依營造業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補辦之 92 年度至 94 年度之評鑑證書，如在申請之日起五年內者，亦為有效。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1924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經營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協會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93）台專技協字第〇〇三號函。

二、按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經營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分別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廢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惟查經濟部所定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並無與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專業工程項目相符之登記事項，致目前尚無本法施行前經營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違反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第一項規定者，亦無從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故有關專業營造業之登記設立，請俟本部研定釐整專業營造業之業務範圍完成，並會商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修正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後，再據以辦理。

正本：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九號八樓八〇〇室)

副本：經濟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二十一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二四七之一號五樓)、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行政院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24363 號

主旨：函送修正營造業法第八條條文一份，請 查照。

說明：本案係奉 總統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九四一九一號令公布，並已分行。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修正營造業法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第八條 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

- 一、 鋼構工程。
- 二、 挖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 三、 基礎工程。
- 四、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 五、 預拌混凝土工程。
- 六、 營建鑽探工程。
- 七、 地下管線工程。
- 八、 帷幕牆工程。
- 九、 庭園、景觀工程。
- 十、 環境保護工程。
- 十一、 防水工程。
-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簽 於 薦建科

103年12月30日

主旨：為本市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自行施作涉及「承攬」及「僱傭」之認定疑義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處第10348次處務會議指示事項暨內政部103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30813771號令辦理（附件1）。

二、本案緣由本市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將土方開挖項目交由非屬營造業法第8條：「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規範之專業營造業施作，涉違反同法第52條「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規定；經由綜合營造業公會及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提陳依同法第25條「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涉自行施工之認定有爭議（附件2），據以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3年7月11日、8月6日及8月26日將綜合營造業公會及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之意見函請內政部釋示憑辦（附件3），合先敘明。

三、依內政部說明一令釋，綜合營造業者僱用人力施作時，應依個案事實判定雙方關係究係屬「承攬」或「僱傭」關係，經查詢民法、政府採購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茲將兩者之間定義說明如下：

（一）承攬定義：民法第490條：「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二）僱傭定義：民法第482條：「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四、至「承攬」及「僱傭」之認定執行層面及檢附文件，經洽本市勞動檢查處，其表示經由詢問勞資雙方並配合現場勞安檢查，依個案簽辦，執行面無法訂定統一認定標準；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事

涉民法規範，後續衍生法令影響甚巨，非其權限能認定，係由法院判定為憑。復經本科蒐集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及中央研究院總務組環安衛科關於「承攬與僱傭責任之分野」內部文件等相關資料規定，將「承攬」及「僱傭」關係之認定區分如（附件4）。

五、本案擬比照上述規定之精神，訂定「承攬」及「僱傭」關係之認定需檢附資料：「1.合約、2.請款領據或發票、3.勞務人員之勞、健保單或該項工資薪資所得單」，日後如有土方開挖移付審議案件，將先要求移付單位提供該等資料，並將該資料提送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參處，至於本處施工科移付案件，由本處施工科先行判定後再移付本科；惟基於執行面暨法令規範權限之考量，本擬訂案僅作為本處內部使用並不對外公開，俾利業務之執行。

擬辦：綜上所述，本案擬依說明五辦理，當否？陳請 鈞長核示憑辦。

「承攬」及「僱傭」關係之認定區分

- 1 承攬以勞動結果為目的；僱傭以勞動給付為目的
- 2 承攬具有獨立經營之自主權，自負虧盈責任；僱傭如以總價計算報酬或計件報酬行為
- 3 承攬之定作人未具指揮監督者；僱傭之定作人於作業進行中具有指揮、監督或分配工作權之行為
- 4 承攬：(1)訂有書面契約：事先訂定之書面契約。(2)未有書面契約：事先雙方約定工程總價金；僱傭：未有書面契約，僅約定單價之報酬(具有計件工資)。
- 5 承攬：雙方具有公司、行號以發票或收據領取報酬；僱傭：指定人員(具有該項技能)工作，以工資方式領取，無發票或收據領取報酬
- 6 承攬：作業前以公司、行、號開立總價金之估價單；僱傭：作業前以個人開立單價之估價單，視為約定計件工資

7 承攬：需提供工作場所、設備、材料及原料等，承攬關係是「連工帶料」；僱傭：提供的是勞務，僱傭關係只負責「工」

8 承攬關係未具有從屬性；僱傭：具有從屬性(指揮監督關係)：

一、人格從屬性：(1)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受僱人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

二、經濟上從屬性：(1)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2)受僱人納入雇主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9 承攬：勞務給付屬於非固定性或非繼續性，承攬人可以自行決定繼續或不繼續承攬之工作；僱傭：勞務給付具固定性，同時也具有繼續性

10 承攬關係：不具單一性或排他性，承攬人可在同一時間內，同時承攬兩個以上的工作。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第 1620 號判決：「當事人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其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既無特定之雇主，與定作人間尤無從屬關係，其可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僱傭關係：大都具有單一性也就是排他性，民法第 482 條規定，當事人約定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至少在同時間內，不可為兩家公司同時服勞務

11 承攬：勞務給付屬可替代性，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第 1978 號判決：「承攬人除當事人間有特約外，非必須承攬人自服其勞務，其使用他人，完成工作，亦無不可。」；僱傭：勞務給付屬不可替代性，民法第 484 條規定：「受僱人非經僱用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12 承攬關係下的承攬人忠誠的對象是「工作」而非公司，因此有拒絕指揮命令的權利；僱傭關係下的受僱人對僱用人有服從指揮命令的義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40067780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營造業法第 8 條所規定之專業工程項目，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後，得否將專業工程項目轉交由綜合營造業承攬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64626400 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略以：「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第 25 條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轉交工程之契約報備於定作人且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已申請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並經綜合營造業就轉交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受轉交專業營造業者。」；第 44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貴局所詢旨揭疑義部分，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係為符合營造業之專業分工。至得否將專業工程項目轉交由綜合營造業承攬部分，該條文並無明定，惟依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如其他法律有規定者，則適用之；另依本法第 44 條規定，如定作人定有該專業工程項目之承攬資格者，為維護工程品質，則應受其規定之限制。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分類及許可
（第 6-21 條）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40072037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營造業法第 8 條所規定之專業工程項目，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後，得否將專業工程項目轉交由綜合營造業承攬仍有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4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39608800 號函。

二、貴局所詢疑義 1 節，查本署 104 年 10 月 19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43040450 號函說明二係針對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內之專業工程項目，未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 25 條規定所為之說明，即上開專業工程項目如未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而係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非受轉交者）自行施工者，依前揭條文之規定，尚無違反之虞；至本署 104 年 10 月 26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40067780 號函說明三，則係對於得否將旨揭之專業工程項目轉交由綜合營造業承攬之說明，因該法第 25 條並無明定，爰於同法中引用相關條文予以回應，故二者間應無相違。另關貴局所詢如定作人定有該專業工程項目之承攬資格者，依該法第 44 條規定，則應受其規定之限制。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40074770 號

主旨：有關貴分局函詢辦理「警備隊屋頂地坪防水整修及臥龍街派出所修繕工程」採購招標案，涉由非營造業者承作防水工程部分，是否違反營造業法規定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分局 10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10439834901 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第 8 條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一、庭園、景觀工程。二、環境保護工程。..十一、防水工程。..」；第 52 條規定：「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另「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中，其專業工程項目為「防水工程」之業務範圍為「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合先敘明。

三、至貴分局所詢旨揭疑義 1 節，因涉實際認定，請檢具相關事證逕送貴府營造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43509860 號

主旨：有關貴局建議為落實營造業法規定及全國執法之一致性，對於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之專業營造業管理，應訂定全國統一執行標準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 104 年 11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441035 號函(說明三) 副本辦理。

二、查國內營造業之管理係依營造業法及其相關規定（包括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及 14 項子法、解釋函令）辦理；如有本法未規定者，則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為該法第 1 條第 2 項所明定。至貴局所建議旨揭事項，雖經本部 104 年 8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2864 號函說明，建築法並無授權地方自治法令納入營造業管理之相關規定；惟依本部 104 年 11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441035 號函復說明，如貴府為加強建築物施工管理擬於責管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相關規定，本部無意見。另營造業之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所負責為全國通則性及政策面之問題；地方主管機關所負責則為該轄管區域性及執行面之問題。另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立法意旨係為符合營造業之專業分工；且對於本法第 25 條中「自行施工」之定義，本部業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3771 號令說明在案。如貴府係為加強建築物施工管理，則得考量依本部業 104 年 11 月 13 日上開號函本權責自行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採字第 10415762300 號

主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囑機關辦理屬營造業法第 8 條規定之專業工程之招標，其廠商資格之訂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4 年 10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88400 號函辦理。

二、機關辦理旨揭專業工程採購，關於廠商資格之訂定應由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機關辦理旨揭專業工程之招標，除專業營造業外，是否另允許綜合營造業參與投標，應由招標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考量營造業之專業分工、履約能力及競爭性，依上開政府採購法令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四、工程會 95 年 1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50370 號及 97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92780 號計 2 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府 95 年 11 月 27 日府工採字第 09506726400 號及 97 年 12 月 15 日府工採字第 09708892000 號等函轉上開函文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五、旨案相關函文亦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http://gpis.taipei/index.aspx>)之首頁/採購相關解釋函/本府採購函釋之項下，可逕行上網參酌。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副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含附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含附件)

分類及許可
（第 6-21 條）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7097 號

主旨：有關貴府請釋營造業法第 10 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之經驗年資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4 年 10 月 18 日府工土字第 0943034019 號函辦理。

二、按營造業第 10 條條文所稱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應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之建築工程施工經驗，應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予以事實認定，尚無該年資需連續不得中斷之規定。

正本：台東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台東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27370000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營造業法第 10 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之經驗年資」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8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7097 號函辦理。
- 二、納入 9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150 號，目錄第 8 組第 039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司

副本：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5 份)(含附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科(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4638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越區營業範圍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陳貴府 97 年 2 月 25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775402200 號函辦理。
- 二、按營造業法第 11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前項越區營業者，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及臺南市，比照其所毗鄰縣(市)澎湖縣比照高雄縣。」，合先敘明。

三、依上開規定，及兼顧權益之衡平，登記於臺北市之土木包工業得承攬桃園縣小型綜合營繕工程；登記於桃園縣之土木包工業，亦得承攬臺北市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台灣省21縣(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0980801809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11條」規定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離島地區毗鄰縣市越區營業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97年11月14日召開「營造業法第11條」有關離島地區毗鄰縣市越區營業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98年2月25日連工都字第0980006004號函辦理。

二、查營造業法第11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前項越區營業者，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及臺南市，比照其所毗鄰縣(市)；澎湖縣比照高雄縣。」，其立法意旨係為明定土木包工業之承攬工程區域，惟上開條文第2項所規定為各直轄市、省轄市及離島地區澎湖縣之越區營業者可比照其所毗鄰縣(市)辦理，合先敘明。

三、考量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均未與臺灣本島其他縣市毗鄰，致此二縣境內土木包工業之營業區域範圍受限；並為顧及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土木包工業之營業權益，及考量金門縣內相關建築材料主要係來自臺灣省高雄地區，且其海、空運可到達；連江縣縣內相關建築

材料主要係來自臺灣省基隆地區且其海運亦可到達，故福建省金門縣比照「高雄縣」辦理，福建省連江縣比照「基隆市」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規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營建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09802089800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營造業法第 11 條規定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離島地區毗鄰縣市越區營業執行疑義一案。」，請 查照
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8 年 3 月 25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1809 號函辦理。
- 二、納入 98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32 號，目錄第 8 組第 00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0950011013 號

主旨：有關宏宇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機械設施及不動產變更為以現金登記），是否准其變更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5 年 3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0950033773 號函。

二、查「營造業資本額中，現金、不動產及機具設備，合計應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為營造業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資本額內容自得由機械設施及不動產變更為以現金登記；在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未修正前，本案變更登記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中，第 2、17（公司變更登記表）、37 等項書件，其資本額內容以該登記表所載並合於營造業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者審查登記之。

正本：台中市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不含台中市政府)、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05114 號

主旨：關於營造業之資本額證明文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府工土字第 0930027427 號函。

二、按本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營造業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資本額證明文件，其中第四款為「現金：最近一個月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先予敘明。

三、次查金融機構之定義，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業有明文，應遵照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營建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13074600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有關依營造業法第 13 條申請營造業許可，已領得營造業籌設許可且完成公司設立登記，而後續逾期未辦理申領營造業登記證書，依該法應予以廢止營造業許可者，其公司設立登記疑義」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 94 年 04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2541 號函辦理。

二、納入 9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48 號，目錄第 8 組第 008 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五份，含附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科(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52341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向貴部申請辦理更名，且其所營事業申請變更為非營造業乙節，請惠予副知該營造業登記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2847400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卷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案陳，頌林營造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向貴部申請更名為頌林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章程及所營事業變更登記，貴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授商字第〇九一〇一四七三二八〇號函准其申請，台北市政府（商管處）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府建商字第〇九二二四一二七二一〇號函准其申請地址、減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惟旨揭公司至今尚未另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營造業登記，先予敘明。

三、按營造業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歇業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覽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營造業其所營事業變更為非營造業係屬營造業歇業，應依上揭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之處罰同法第五十五條業有明文。

四、是以營造業辦理變更所營事業登記為非營造業時，仍請貴部及相關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惠予副知該營造業登記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俾利營造業之登記管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5532 號

分類及許可(第6-21條)

主旨：關於營造業之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涉公司所在地變更之事實發生日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2602400 號函及經濟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經商字第 09302099990 號函辦理。

二、按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營造業登記申請書應載明營造業營業地址，又第十六條規定：「前條第二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又本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167 號令（諒達）訂定發布「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其中附註六規定，「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是本法所稱營造業營業地址變更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依公司、商業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等相關法規申請辦理完成營業地址變更後得於新址營業之日。

三、次查經濟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經商字第 09302099990 號函（如附件）略以，「按公司登記係採書面形式審查，營造業之公司申請所在地變更，僅需檢送決議遷移地址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股東同意書即可，公司登記機關尚無就其變更地址之實際及發生日期進行認定之規定」；是有關營造業之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事實發生之日，貴府之相關自治條例如有規定，得據以依營業地址變更之事實認定辦理。

正本：台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經濟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302099990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之公司申請所在地變更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署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三〇〇三九六八七號函。

二、 按公司登記係採書面形式審查，營造業之公司申請所在地變更，僅需檢送決議遷移地址之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即可，公司登記機關尚無就其變更地址之事實及發生日期進行認定之規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2004/07/20 13:57:40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40082561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申請繼續停業及變更公司、負責人印鑑乙案，
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 94 年 3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09404227500 號函辦理。

二、關於營造業之停業，查本部 93 年 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571 號令規定，「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於本法施行前或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停業，仍在停業期中尚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得於復業時依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要件辦理之。...申請自行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合先敘明。

三、次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附註一、各項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說明，辦理自行停業需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土木包工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營造業及負責人仍須鈐印，是以辦理自行停業之廠商如遺失前揭印鑑，尚得併案辦理變更印鑑，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暫以新印鑑鈐印；如原登記印鑑並無遺失之情事，其辦理變更公司及負責人之印鑑應於該公司辦理復業時併案辦理，本部 92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9196 號函（附件）已有明文。

正本：台北市政府（兼復貴府 94 年 3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09404227500 號函）、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0980034654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金洋土木包工業申請歇業登記時，於申請登記日期前未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

請複查，在尚未審議決議前，得否先行核准其歇業登記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府98年4月28日府城建字第0980069421號函。
- 二、 有關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應申請複查之期間、程序、複查及抽查項目，及未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之罰則，本法第17條及第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是營造業經查未依前揭規定申請複查者即應予以處罰，此與主管機關是否先行核准其歇業登記係屬二事，先予指明。
- 三、 卷查本案土木包工業申請歇業登記時，經貴府查有未依本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期限前申請複查登記之情事，涉嫌違反上開相關規定，請先提交貴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俾憑決議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21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營建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813003700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土木包工業申請歇業登記時，於申請登記日期前未依營造業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查，尚未審議前得否先行核准其歇業登記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1 日營授辦建字第 0980034654 號函辦理。
- 二、納入 98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56 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 006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4374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暨本部營建署案陳 98 年 3 月 3 日研商「營造業公司與非營造業公司合併後，以非營造業公司為存續公司，該存續公司之權利義務疑義案」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簽辦決定。

二、本部營建署前於上開會議臨時動議就營造業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適用時機，提會討論並獲決議「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於滿 5 年未達 6 年期間營造業申請複查者，無營造業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惟按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未依規定申請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是營造業於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於滿 5 年前應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申請複查，滿 5 年未申請者，即處以罰鍰。

正本：經濟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

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10239195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執行疑義等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1 年 6 月 27 日北府工施字第 1011964026 號函。

二、經查本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另依本部 98 年 6 月 10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4374 號函（如附件）說明二略以：……。惟按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未依規定申請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是營造業於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於滿五年前應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申請複查，滿五年未申請者，即處以罰鍰。合先敘明。

三、至於有關貴府所詢營造業辦理複查之期限認定乙節，依本部上開號函說明意旨，自應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係指第一次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算，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以使於營造業之管理。且貴府來函亦有敘明該營造業登記證書顯示複查期限為 104 年 5 月 26 日（以營造業登記證書第一次領得證書之日起算），併此說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0970047993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複查申請」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彰化縣政府 97 年 8 月 12 日府建使字第 0970165910 號辦理。

二、按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 5 年應申請複查，...。前項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 3 個月前 60 日內，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第一項複查及抽查項目，包括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營造業申請複查或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抽查，有不合規定時，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舉事由，通知其補正。營造業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通知補正事項辦理補正。」，次查本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就營造業違反複查規定之罰則略以，營造業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營造業違反第 18 條第 2 項，複查不合規定，未依期限補正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合先敘明。

三、查本部 97 年 8 月 4 日以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5276 號令訂定發布之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須知及複查申請書，已詳列審查項目，尚無財務狀況之「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

周轉率」、「淨值周轉率」為零或負，不得申請複查之規定，是營造業財務狀況不佳，與其得否申請複查無涉。

四、鑑於主管機關得藉由辦理營造業複查，瞭解營造業之經營情形，以及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依本法相關規定及上開營造業複查申請須知及複查申請書，營造業申請複查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如符合本法相關登記條件之規定，即為複查合格，如有不合規定時，主管機關應列舉事由，通知其補正。至營造業之財務狀況有多種樣態，如其財務狀況不良，淨值為零或為負者，宜同時函請該營造業控管其承攬總額，或儘速辦理增資，以避免其承攬工程時違反本法第23條，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營建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706601100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營造業申請複查換證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7年9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47993號函辦理。

二、納入9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98號，目錄第8組編號第028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0993580565 號

主旨：總統府秘書長函轉立法院諮詢 總統公布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案，業奉總統 99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 09900127991 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一、 奉交下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90 號函辦理。

二、 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23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三、 檢附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90 號函影本一份。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營建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 年 0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90 號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案，業奉總統 99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91 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23 期(另見本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副本：

營造業法修正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91 號

第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

第十八條 營造業申請複查或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抽查，有不合規定時，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舉事由，通知其補正。營造業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通知補正事項辦理補正。

第十九條 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
- 二、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 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
- 四、獎懲事項。

五、工程記載事項。

六、異動事項。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

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一定金額或規模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為優良營造業；並為促使其健全發展，以提升技術水準，加速產業升級，應依下列方式獎勵之：

一、頒發獎狀或獎牌，予以公開表揚。

二、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

前項辦理複評機關（構）之資格條件、認可程序、複評程序、複評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营造業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一條 营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

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第六十九條 外國營造業之設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依公司法申請認許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應依本法之規定，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其登記為乙等綜合營造業或甲等綜合營造業者，不受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晉升等級之限制。但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積額，應以在本國執行之實績為計算基準，其餘不得計入。

外國營造業依第一項規定得為營業，除法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其承攬政府公共建設工程契約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與本國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該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23580031 號

主旨：檢送本署 102 年 1 月 4 日召開營造業法第 19 條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1 年 12 月 25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13580915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15 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營造業法第 19 條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莊錫令 肆、出席單位：

伍、討論事項

一、為臺北市政府執行營造業法第 19 條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2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164639800 號函辦理。

（二）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四、獎懲事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一定金額或規模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不在此限。」；第 57 條規定：「營造業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合先敘明。

（三）查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其包含事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

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業於營造業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窺其立法意旨，係為記載營造業之動態資料以供查核(包含專任工程人員之獎懲)；惟對於營造業違反上開條文者，則以同法第57條規定予以懲處。現因臺北市政府函詢，有一受處分之專任工程人員已離職，其獎懲事項究應登載於原受聘或新受聘營造業之承攬工程手冊乙事，因涉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爰擬具議案提會討論。

決議：查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其包含事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業於營造業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窺其立法意旨，係為記載營造業之動態資料以供查核；另對於營造業違反上開條文者，則以營造業法第57條規定予以懲處。準此，臺北市政府所詢受處分之專任工程人員已離職，其獎懲事項應登載於原受聘或新受聘營造業之承攬工程手冊乙節，基於權責相符之原則，本案應登載於原受聘之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如為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辦理逐案簽證之專任工程人員所受之處分，則應登載於案發時採逐案簽證方式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89196 號

主旨：有關洽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停一年併案辦理變更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府工建字第0920140559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旨揭公司辦理繼續停業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又卷查該公司既處於停業狀態，其辦理變更公司及負責人之印鑑應於該公司辦理復業時併案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2092 號

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未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前申請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之營繕工程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准其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但其於本法施行後始承攬之工程，應於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自行停業註記後，準用第二十一條但書「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2072 號

主旨：營造業法施行前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前換領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屆期仍未換領者，應不得承攬營繕工程，或依建築法申報開工。請轉知貴屬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其有在建工程者，應督促承攬之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廠商依規定換證，屆時未換證肇致工程停工、延誤或無法履約等情事者，應自負其責任，請查照。

說明：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該法施行前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應自施行日起一年內，分別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

正本：行政院所屬各一級機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8 臺北市開封街二段 40 號二樓)、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苗栗市府前 75 號 4 樓)、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八樓)、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第二辦公室、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組、新市鎮建設組、國宅組、環境工程組、道路工程組、建築工程、工務組、新生地開發局、重機械工程隊)、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07555 號

主旨：關於營造業自行停業一年屆期未辦理復業即再行申請停業，涉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府建土字第 09301022440 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又本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571 號令略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於本法施行前或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停業，仍在停業期中尚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得於復業時依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要件辦理之。....申請自行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是營造業自行停業一年期間屆滿擬繼續申請停業，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再行辦理停業，尚無期間屆滿應辦理復業始得再行辦理停業之規定。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0943580926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 55 條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以下罰鍰，是否包含續停者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4 年 10 月 5 日府建管字第 09401903230 號函。

二、查本部93年1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571號令業有明定，「……申請自行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應據以辦理。

三、營造業前於經濟部申請繼續停業登記時，經依公司法第387條規定處予罰款在案。倘再向營造業法主管機關申請停業登記，如再依營造業法第55條規定處以罰鍰，是否違反行政罰法中之一事二不罰原則一節，經准法務部94年11月18日法律字第0940043047號書函略以：「……經公司法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387條第6項規定裁罰，其對象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營造業主管機關依營造業法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違法之營造業裁罰，其裁罰對象為『營造業』，二者之裁罰之對象既不同，並無前揭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四、檢附本部93年1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571號令暨法務部94年11月18日法律字第0940043047號書函影本各一份。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21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81571號

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於本法施行前或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停業，仍在停業期中尚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得於復業時依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要件辦理之。如係自行停業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於停業前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為復業之登記。申請自行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法務部 書函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0940043047 號

主旨：營造業前於經濟部申請繼續停業登記時，經依公司第 387 條規定處予罰款在案。倘再向營造業法主管機關申請停業登記，如再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規定處以罰鍰，是否違反行政罰法中一事不二罰原則一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 復 責署 94 年 10 月 31 日營授辦建字第 0943580735 號函。

二、 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如因行為單一，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種類相同之罰鍰，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僅得裁處一個罰鍰(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參照)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訂於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此一行為不二罰，係指同一人不能以同一行為而受二次以上之處罰而言。

三、 本件營造業因停業未辦理停業登記（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0 條參照），經公司法主管機關依公司第 387 條第 6 項規定裁罰，其對象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營造業因同一停業行為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將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主管機關註記，營造業主管機關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違法之營造業裁罰，其裁罰對象為「營造業」，二者裁罰之對象既不相同，無前揭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71010700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營造業法第 55 條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處新台幣 100,000 元以 500,000 以下罰鍰，是否包含續停者」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4 年 12 月 9 日營署中建字第 0943580926 號函辦理。
- 二、納入 9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161 號，目錄第 8 組第 041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5 份)(含附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科(含附件)

台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施字第 0980284382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辦理停（歇）業登記逾時，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故懲處時效之時間點認定，應依營造業停（歇）業日起算、或自停（歇）業日 3 個月後起算、或營造業至主管機關辦理停（歇）業之日起算疑義乙案，請釋示惠復。

說明：

- 一、 依據98年4月8日本府9803次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營造業法第20條「營造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營造業歇業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6條：「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應於停業、復業或歇業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營造業法第55條：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三、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營造業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四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三、 行政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及第45條規定：『(第1項)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外，均適用之。(第2項)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依上開規定，本法施行前(95年2月4日(含)以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裁處權時效將於明(98)年2月4日屆滿，請貴機關注意於裁處時效內，依法處罰並合法送達。』
- 四、 綜上所敘，當營造業者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停（歇）業登記時，其懲處時效之時間點認定，應依營造業停（歇）業日起算、或自停（歇）業日3個月後起算、或營造業至主管機關辦理停（歇）業之日起算？惠請 釋示。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

副本：台北縣政府工務局

分類及許可(第6-21條)

法務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09月08日

發文字號：法律決字第 0980021137 號

主旨：關於營造業辦理停（歇）業登記逾時，其裁處權時效之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80082319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同法第 45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準此，裁處權時效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而行政罰法施行（95 年 2 月 5 日）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業已終了，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受處罰者，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日起算，合先敘明。

三、本件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或復業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營造業歇業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依該法第 55 條規定應處以罰鍰。又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應於停業、復業或歇業日起三個月內，依該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故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所定義務之行為終了時點，即為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定三個月期間屆滿時。貴部來函所述意見，本部敬表贊同。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同屬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80172148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8 年 4 月 24 日北府工施字第 0980284382 號函。

二、查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同法第 45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復查依據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日起算 3 個月，為其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之義務行為終了時間；如營造業於行政罰法施行（95 年 2 月 5 日）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已終了，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者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日起算；如營造業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於行政罰法施行（95 年 2 月 5 日）後始告終了，則自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之裁處權時效。

三、又案經轉准法務部 98 年 9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21137 號函略以：「.....又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應於停業、復業或歇業日起三個月內，依該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故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所定義務之行為終了時點，即為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定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四、檢附法務部 98 年 9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21137 號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均含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內授營中字第 1010805607 號

主旨：為新北市政府等函請本部重新檢視 93 年 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571 號令，有關營造業法施行後停業期限認定等法規適用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4 日北府工施字第 1011630949 號及嘉義市政府 101 年 5 月 14 日府工建字第 1012108206 號函辦理，並復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 日台內訴字第 1010050461 號函。

二、本部 93 年 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571 號令（如附件一）規定：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於本法施行前或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停業，仍在停業期中尚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得於復業時依本法第 6 條至第 12 條所定要件辦理之。如係自行停業者，應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於停業前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為復業之登記。申請自行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合先敘明。

三、查前開號令係因本法第 66 條規定舊制營造業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年換領證書，考量主管機關便於管理當時停業中之營造業（四千家以

上) 者 , 簡化營造業管理以抒商困的權宜作法 , 僅要求「申請自行停業期間 , 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並於復業時併同辦理換證 , 且違反前開號令尚無處罰規定 , 自無須重新檢討修正本部 93 年 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571 號令之必要性 。

四、又除本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自行停業...復業日起 3 個月內 , 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外 , 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並未規定營造業原核准停業期滿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補辦停業 , 亦即同法第 55 條對違反本法第 20 條之處罰 , 應僅為未將證書等送繳主管機關作為處罰構成要件 , 而非以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本部營建署 95 年 6 月 6 日營署中建字第 0953580265 號函 (如附件二) 所指應於停業期滿後 3 個月內補辦停業作為裁罰要件 。

五、有關類此案件應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主管機關依前開說明查明個案是否有違反本法之事實 , 檢齊相關事證提送營造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 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議決 , 併此說明 。

新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

北府工施字第 1011630949 號

主旨 : 為 大部 93 年 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571 號令
略以「 ... 申請自行停業期間 , 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1 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56 號判決認定 , 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 顯然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 行政法院自得拒絕適用一案 , 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585 號判決暨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56 號判決及營造業法第 20 條辦理 。

二、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 : 「營造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 , 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營造業歇業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同法第55條規定：「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三、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營造業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四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有關本判決及內容略下：「上開內政部93年1月13日函釋就每次停業之限制，顯然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行政法院自得拒絕適用(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56號判決參照)。又除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自行停業..復業日起3個月內依本法第20條規定辦理。」外，營造業法第20條第1項並未規定營造業原核准停業期滿於一訂期限內補辦停業，亦即同法第55條對違反營造業法第20條之處罰，應僅為未將證書等送繳主管機關作為處罰構成要件，而非以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及營建署95年6月6日函令指停業期滿後3個月內補辦停業作為裁罰要件。」

四、綜上、建請大部重新檢討修正原號令函釋有關停業期限認定，以保護人民正當合法與信賴，避免處分機關裁罰標準不一及誤逾法律規定範圍，俾利各級政府執行上有所依循。

五、另本府舊制營造有3家依據大部93年1月13日須「自行停業，期限不超過1年」函釋涉違反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前揭函釋遭最高法院拒絕適用，導致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法律見解不同，故針對前揭3家營造業疑似違反20條部分，得否依據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見以結案，請大部併予釋明。

六、檢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585號判決暨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字第2256號判決影本各1份。

內政部營建署 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營授辦建字第 1033580731 號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 20 條執行疑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貴府 103 年 9 月 16 日北府工施字第 1031734432 號函辦理。

二、貴府所詢有關營造業公司經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停業登記後，未依據營造業法規定至營造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宜部分，查本部 102 年 9 月 18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20305182 號函（諒悉）略以：「...如營造業經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後...仍應依本部 94 年 7 月 19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4591 號函（諒悉）說明二、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辦理時，自應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至處分對象，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業明釋在案，上開事項請依該函辦理。

三、有關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登記資料取得與建議事項一節，經查本署 98 年 12 月 18 日營授辦建字第 0983513701 號函函請經濟部於核准營造業者變更、停業、復業或解散等相關公司登記事項時副知所屬縣市政府營造業主管機關，並經經濟部 99 年 1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802179830 號函復略以於公司登記系統修改後，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配合辦理在案，惟避免有漏失情形，所需公司登記資料，宜逕洽經濟部辦理。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40081813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珠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函請解釋停業中營造業得否以委任方式委託第三人代履行工程保固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1月14日府工建字第09404164400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第21條但書規定，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之營造業「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應指已進入開工階段至竣工前之工程而言。本案工程保固似已逾工程竣工階段，故不適用上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營建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411905400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有關珠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函請解釋停業中營造業得否以委任方式委託第3人代履行工程保固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94年03月02日台內營字第0940081813號函辦理。

二、納入9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33號，目錄第8組第004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5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科(以上均含附件)

營造業法 第3章 承攬契約(第22-27條)

承
第
攬
22-27
契
約
條)

第3章 承攬契約(第22-27條)相關函釋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2037 號

主旨：營造業法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工程規模相關規定訂定發布前，土木包工業承攬建築工程之規定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承第
攬22-27
契約條

說明：

一、復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府工建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五九八號函及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土木全聯良字第85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六條及第三條第五款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合先敘明。

三、次查本法第二十三條承攬限額及一定期間工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之規定，涉營造業淨值之認定，已研擬「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工程規模、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草案）」刻正協商研訂中，其中有涉建築工程者，自應依建築法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苗栗市府前路 75 號 4 樓)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

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40086317 號

主旨：營造業法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工程規模相關規定訂定發布前，營造業承攬工程規定乙節，請查照。

說明：按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承攬工程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承攬不得超過淨值 20 倍，涉營造業淨值之認定，已研擬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計算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認定相關辦法草案，該辦法發布前，查原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營造業應按其登記等級依下列承攬限額辦理：一、丙等營造業承攬新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之工程。二、乙等營造業承攬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幣七千五百萬元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之工程。三、甲等營造業承攬工程金額不受限制。主辦工程機關得視工程性質需要，限制前項第一款之丙等營造業應置有技師或建築師，始得參加投標承攬工程」，係已行之有年，得據以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本部所屬機關(一級)、本部營建署內外單位

副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8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9 號 8 樓)、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苗栗市府前路

承第
攬 22-27
契 約
條)

75號4樓)、本部法規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令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40086311 號

廢止「營造業管理規則」。

承(第
22-27
擗
契
約)條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2037 號

主旨：營造業法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工程規模相關規定訂定發布前，土木包工業承攬建築工程之規定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府工建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五九八號函及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土木全聯良字第85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六條及第三條第五款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合先敘明。

三、次查本法第二十三條承攬限額及一定期間工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之規定，涉營造業淨值之認定，已研擬「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工程規模、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草案)」刻正協商研訂中，其中有涉建築工程者，自應依建築法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承(第
攬22-27
契
約)條

正本：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苗栗市府前路75號4樓)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426585200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營造業法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工程規模相關規定訂定發布前，營造業承攬工程之規定乙節，請查照。」之規定，請查照。」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94年10月27日台內中營字第0940086317號函辦理。

二、納入9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31號，目錄第8組第029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5份(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科(含附件)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0980801646號

主旨：檢送本部98年2月25日召開「研商臺南縣政府辦理南瀛生技研發大樓工程原第1期工程尚未完工，其第2期工程承攬者資格認定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8年2月11日內授營中字第09808007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伍、討論事項：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函詢臺南縣政府辦理「南瀛生技研發大樓工程」，原第一期工程（地下1樓至地上2樓）尚未完工（工程進行至地下室頂版），擬將該研發大樓原2層建物垂直興建，變更設計成4層，有關第二期工程（3、4樓）公開招標，涉及營造業資格，是否以整體4層建物認定（總工程造價約為1億7100萬元），僅有甲等綜合營造業方得承接；抑或以第二期工程之造價（2738萬元）認定，並得以擔任施工勘驗及4層樓完工申請使照之承造人疑義乙節，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7年11月26日南建字第0970027525號函辦理。

二、按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2250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建築物高度21公尺以下。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6公尺以下。三、橋樑柱跨距15公尺以下。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7500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下。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9公尺以下。三、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下。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10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三、有關各等級類別營造業之承攬造價限額，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已有規定。經查本案原第1期工程（地下1至地上2樓）尚未完工，擬將原2層建物垂直興建，變更設計成4層，屬變更設計行為，本案第2期工程之

承攬者資格認定，究以實際承攬第2期工程之契約金額及工程規模認定之，抑或以總工程之契約金額及工程規模認定之，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原第1期工程（地下1樓至地上2樓）尚未完工，擬將原2層建物垂直興建，變更設計成4層，屬變更設計行為，第2期工程之承攬者資格認定，應累計計算第1期及第2期工程之總工程契約金額及工程規模認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0990046215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3條相關規定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7月6日府商建字第0990120531號函。

二、查「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所定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2,250萬元，是以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後，縱因物價指數調整、設計變更等非可歸責營造業因素，致結算金額逾越上開限額規定，仍僅得依承攬限額填寫於承攬手冊；至涉違反本法第23條相關規定乙節，應依規定提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苗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0990136091號

承（第
攬22-27
契
約）條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註記承攬工程手冊乙案。經內政部函釋，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後，縱因非可歸則營造業之因素，致結算金額逾越上開限額規定，仍僅得依承攬限額填寫於承攬工程手冊。請依該函釋辦理，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9年7月27日營署中建字第0990046215號函辦理。

正本：聖驥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各縣市政府、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及國宅科

承第
攬22-27
契約條)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00074419號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兩家甲等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公共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如何認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公會100年11月21日台區營(100)榮業字第0298號函。

二、 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3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 次查本法第二十四條係規定：「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前項聯合承攬協議書內容包括如下：一、工作範圍。二、出資比例。三、權利義務。參與聯合承攬之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前條之限制。」

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是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該承攬工程限額係以其聯合承攬營繕工程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至「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本法第三條第一款已有明文。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00251127 號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營造業者將鷹架工程轉包予非營造業者之承包關係，有無依據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處罰要件等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 100 年 12 月 20 日北府工施字第 1001770097 號函。

二、 查本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如有違反本法之事實自應各受本法第八章罰責相關規定處罰，合先敘明。另查本法第 8 條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係正面列舉，其中施工塔架吊裝及範本工程之業務範圍為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二、範本工程等。次查本法草案立法說明暨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五期院會紀錄（諒悉）有關原本法草案行政院版第 8 條文說明二、專業工程項目內容為：（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施工中所架設之竹架、鋼管架、跳板、安全網、防護棚、吊裝塔架及模版加工、放樣、

組合、支承及拆除等工程之立法說明，宜由貴府視個案實際狀況依據上開說明予以認定。另本部目前尚無依本法第8條第12款規定公告其他項目為專業工程項目。

三、 經查本部98年7月16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6563號函(如附件)略以：「.....復依本部93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447號函，查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尚無明文營造業『限於專業經營』，故營造業辦理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以外之業務，得依據公司法、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准此，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之業務，即無營造業法規定之適用。至廠商承攬廢(汙)水處理是否適用營造業法一節，宜視個案事實狀況據以認定。」承上，所謂「鷹架工程」是否適用本法第3條定義之營繕工程或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所指必要相關營繕工程，宜由貴府視個案事實狀況據以認定，併此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函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23580047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主旨：為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洽本署有關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其承攬限額皆符合規定，惟施工中因設計變更或物價指數調整等不可歸責於營造業之因素，造成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之限額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代表101年12月28日拜會本署建議事項辦理。

二、 查本部98年12月28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12245號函(如附件一)及本署101年1月11日營署中建字第1013500077號函(如附件二)，業已說明旨揭事項有案，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因物價指數調整或設計變更等不可歸責營造業因素，致結算總價逾越承攬之限額，仍僅得依承攬限額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應無違反本法之立法原意。

至於上述所增加之金額建請另訂工程契約或協助營造業者向工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敘明並檢具實證，以免因結算金額不符承攬限額之規定而致使廠商受罰。

三、副本抄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貴公會員如因旨掲情形受工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時，可向該委員會敘明原委並檢具實證，係因物價指數調整或設計變更等不可歸責營造業因素，依本法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度處分或免議，併此說明。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53040368號

主旨：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請本署檢視並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相關內容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5年7月22日義立字第105072201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規定略以：「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同法第6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同法第23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第1項）。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同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建築法第16條規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合先敘明。

三、有關前開號函示疑義1節，本署說明如列：

（一）說明一：

- 1.按本法第23條規定之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個案應受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之限制，並明定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係為避免營造業無限量承攬工程，造成履行契約之困難，並藉以落實營造業分等分級之管理；而建築法第16條規定則係針對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因該二法所規範之標的物及宗旨不同，故二者亦無競合疑義，先予敘明。
- 2.次查「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時，得免由建築師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規模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平房，其總樓地板面積在60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在3.5公尺以下者。」；至臺北市政府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所函報擬定並經本部

核定之「臺北市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案，其可承攬之建築物高度限制為18.6公尺；經查該府係以5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類為建築物高度訂定標準，其高度則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3項規定計算得之（4.2公尺+3.6公尺*4=18.6公尺）。又，土木包工業係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雖無庸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惟依本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同法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及第35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且依臺北市前開自治條例規定，得免由建築師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規模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平房，...簷高在3.5公尺以下」，故尚無貴辦公室所疑慮之虞，特予澄清。

(二) 說明二：查本法第23條第2項係針對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又「營造業」包括「土木包工業」（本法第6條規定），故其已在本法及本辦法規範之列。另揆本辦法第2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本法公佈施行前，原土木包工業並不屬營造業，且由於各縣市城鄉差距頗大，故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之建築物及雜項作物，該金額或規模範圍係由各縣市政府定之，...。為避免中央統一訂定標準，對現有土木包工業承攬之工程規模範圍衝擊過大，有關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部分仍由各縣市政府依其需求定之。」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土木包工業承攬該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之擬訂，尚無適法性未盡周延或無母法授權之虞。

(三) 說明三：迄至目前，經查內政部所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其轄內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除臺北市政府係以5層樓以下之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作物為建築物高度（18.6公尺）訂定標準外，尚有臺南市政府所訂定之建築物高度為「樓層在五層樓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餘則為上開樓層數或建築物高度之下。又，前揭建築物工程規模範圍之擬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係依其地方建築管理相關規定及依其需求訂定後據以施行，且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依本法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已規定由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所負責（本法第36條規定），故目前尚無貴辦公室所疑慮之處。

(四) 說明四：查本法公佈施行前，原土木包工業並不屬營造業，該法施行後始為營造業管理範疇（本法第 6 條規定），故其可承攬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本法第 8 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應依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辦理，而非僅可承攬建築法第 16 條規定之工程；且土木包工業亦屬營造業一環，依法可自行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而非僅可為綜合或專業營造業之下游廠商，併予敘明。

四、經查本辦法係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且經內政部法制程式完備後並以 95 年 1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6977 號令訂定發布。

正本：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

副本：臺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50072853 號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3 號外牆修繕工程」得標廠商是否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之資格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3 建所原推字第 015 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用語定義如下：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

繕工程之廠商。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第23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第56條規定：「營造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營造業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許可。」；上開辦法第4條規定：「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合先敘明。至貴所詢旨揭疑義1節，若貴所所稱之「外牆修繕工程」為本法第3條規定之「營繕工程」，則營造業承攬工程時，應依上開辦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違者，則違反本法第56條規定。惟涉實際認定部分，仍應洽請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本權責核處。

正本：廖春生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60040111 號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慈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壹東實業辦公室新建工程（使用執照：高雄市 106 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00326 號）」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6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480600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查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業已明定，合先敘明。

三、查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復查內政部97年1月21日台內中營字第0970800035號函（諒達）略以：「...按營造業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釋示在案，故甲等綜合營造業工程進行中，如辦理公司資本額減資登記，致契約金額逾越減資後之承攬限額，似有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之虞。本案請本諸事實認定後，再據以辦理。

四、檢附內政部前開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中部辦公室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建管處營建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636461800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甲等綜合營造業工程進行中，如辦理公司資本額減資登記，致契約金額逾越減資後之承攬限額，似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之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7 月 19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6004011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65 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 013 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0035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及第4條執行疑義案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96年11月30日研商「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及第4條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辦理。

二、查土木包工業得承攬「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所定之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惟定戶人依營造業法第44條規定，如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另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中之專業工程中之專業工程項目如有超出本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金額時，土木包工業不得自行施作；至本辦法第3條所定金額，除「預拌混凝土工程」乙項依照「專業營造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所定業務範圍(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係不含材料費外，其餘項目均為含工帶料之費用。

三、按營造業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工程，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且本辦法第11條規定係指承攬總額，與承攬限額無涉。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工務組、國家公園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加印 10 份））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區營（100）榮業字第 0298 號

主旨：有關兩家甲等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公共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係依契約金額或各為其資本額之十倍認定？詳如說明，惠請貴署釋復。

說明：

一、依本會會員反映辦理。

二、查營造業法第 24 條規定：「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前項聯合承攬協議書內容包括如下：一、工作範圍。二、出資比率。三、權利義務……」，又查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第 2 項亦規定，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另共同投標辦法第十條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二、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故有關聯合承攬或共同投標之營造業，應分別負責其聯合承攬協議書或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工作範圍或主辦項目之施工及管理，並由各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三、惟查；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是兩家甲等綜合營造業聯合

承第
攬 22-27
契
約

承攬公共工程，如該工程契約金額為20億元，其承攬造價限額係依契約金額或各為其資本額之十倍認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60053632 號

主旨：有關不同等級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其承攬規模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承第
攬 22-27
契約條

說明：

一、復貴局 106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7142700 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24 條分別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前項聯合承攬協議書內容包括如下：一、工作範圍。二、出資比例。三、權利義務。參與聯合承攬之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前條之限制。」，復查「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規定：「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合先敘明。

三、至所詢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其承攬規模認定疑義一節，查本署 100 年 12 月 2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00074419 號函略以：「...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該承攬工程限額係以其聯合承攬營繕工程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有案，復查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營造

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業已明定，故不同等級之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時，除依同法第24條規定辦理外，不同等級之綜合營造業，其承攬規模範圍均須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之規定。本案請貴局參照上開號函示及依營造業法上開條文規定，本權責依法妥處。

四、檢送前開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700310118號

主旨：為貴局函詢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4月2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5240200號函。

二、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係以其聯合承攬營繕工程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本署100年12月2日營署中建字第1000074419號函業已明定(附件1)；至參與聯合承攬之各該營造業，得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所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非由較低等級之營造業聯合承攬逾其等級規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致有技術能力或承攬能力不足之情形。

三、至貴局所詢違反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23條之營造業是否得註記其工程實績1節，請參酌本部98年12月28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12245號函(附件2)意旨，就個案實情具體審認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090071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營造業法第23條第2項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執行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承
攬
22-27
契
約
(條)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月22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04863號及貴局108年1月2日北市警後字第1076055702號函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回復內容說明三略以：「...本案如屬本法第3條所稱之營繕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或本法第8條所稱之專業營造業辦理項目且其業務範圍符合上開標準表相關規定，則應由「營造業」承攬；另函詢本案工程因預算過低，該等級營造廠無意願，是否可由非甲等營造業之其他等級綜合營造業承攬施作1節，查「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至第5條業已明定，爰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仍請依本辦法上開規定辦理；抑或考慮以聯合承攬方式辦理。至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本案如尚涉公共工程採購事宜，則請逕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詢。」，上開說明請參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承(第
攬22-27
契約條)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0090072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規定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08 年 1 月 22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80004863 號函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回復內容說明三略以：「....本案如屬本法第 3 條所稱之營繕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或本法第 8 條所稱之專業營造業辦理項目且其業務範圍符合上開標準表相關規定，則應由「營造業」承攬；另函詢本案工程因預算過低，該等級營造廠無意願，是否可由非甲等營造業之其他等級綜合營造業承攬施作 1 節，查「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業已明定，爰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仍請依本辦法上開規定辦理；抑或考慮以聯合承攬方式辦理。至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本案如尚涉公共工程採購事宜，則請逕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詢。」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8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09 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 001 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承
第
22-27
擯
契
約
條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80004863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規定執行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165027 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定義如下：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三、.....」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第 6 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 8 條規定略以：「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一、鋼構工程。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三、基礎工程。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五、預拌混凝土工程。六、營建鑽探工程。七、地下管線工程。八、帷幕牆工程。九、庭園、景觀工程。十、環境保護工程。十一、防水工程。.....」另查本法第 52 條規定：「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

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合先敘明。

三、有關貴局函詢本案工程是否屬營繕工程 1 節，查內政部 93 年 8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876 號令訂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上開標準表內各項專業工程項目之業務範圍均有明文規定，本案如屬本法第 3 條所稱之營繕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或本法第 8 條所稱之專業營造業辦理項目且其業務範圍符合上開標準表相關規定，則應由「營造業」承攬；另函詢本案工程因預算過低，該等級營造廠無意願，是否可由非甲等營造業之其他等級綜合營造業承攬施作 1 節，查「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業已明定，爰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仍請依本辦法上開規定辦理；抑或考慮以聯合承攬方式辦理。至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本案如尚涉公共工程採購事宜，則請逕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中部辦公室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專業 工程 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鋼構 工程	新台幣 三百萬 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 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 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 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 人 以 上	鋼結構吊裝、組 立工程。
擋土 支撐 及土 方工 程	新台幣 三百萬 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 人 以 上	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工程。 二、土方開挖、

				回填、整地工程。
基礎工程	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 人以上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 人以上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二、範本工程。
預拌混凝土土工程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 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大地工程、應用地質、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 人以上	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 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 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地下管線工程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 人以上	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 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 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

				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 四、下水道幹管工程。 五、地下水水利管渠工程。 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帷幕牆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 人以上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庭園、景觀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一 人以上	一、造園景觀工程。 二、園藝工程。 三、植生綠化工程。
環境保護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 人以上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三、噪音及震動

				防制工程。 四、廢棄物處置 資源化處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六、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 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 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具 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 驗者。	一 人 以上	防水、止漏工程 及與防水有關之 填縫工程。

說明：

- 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
- 二、本表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三十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165027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23條第2項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執行疑義，惠請釋示憑辦，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1月2日北市警後字第1076055702號函辦理。
- 二、依據營造業法第23條第2項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第四條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合先敘明。
- 三、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函詢「107年外牆整修工程案」因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依上開法令規定並無明示為新建或整建工程，且一般實務外牆整維修繕工不論規模均屬為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營繕工程？又本案據邀標廠商表示甲等綜合營造業所承接工糧案件均為預算金額1億元以上之案件，因該局預算過低，該等級營造廠無意願，是否可由非甲等營造業之其他等綜合營造業承攬施作？惠請大部予以釋示，俾利本府所屬機關遵循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後字第1076055702號

主旨：有關本局「107年外牆整修工程案」廠商資格法令釋疑，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本局「107年外牆整修工程案」因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依「營建業法」第23條第2項及「營建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爰本局將廠商資格訂定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復經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於107年12月25日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無廠商投標致流標。

二、復詢據邀標廠商表示甲等綜合營造業所承接工程案件均為預算金額新臺幣1億元以上大型案件，因本案預算過低，該級營造公司並無承攬意願。依上開法令規定並無明示為新建或整修工程，惠請貴處就本局外牆整修工程是否可將廠商資格修正為乙等綜合營造業予以釋示。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91306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有關各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承攬造價限額計算」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9月24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71015號函辦理。

二、「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23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第24條第3項：「參與聯合承攬之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前條之限制。」有關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係以其聯合承攬營繕工程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本署100年12月2日營署中建字第1000074419號函業已明定；是為規範參與聯合承攬之各該營造業，得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所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非由較低等級之營造業聯合承攬逾其等級規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致有技術能力或承攬能力不足之情形。」

三、「再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10條，訂明營造業以聯合承攬方式投標承攬工程時承攬總額的計算方式，並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四、本案納入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0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8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80071015 號

主旨：為貴局函詢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有關各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承攬造價限額計算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8 年 9 月 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041088 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 23 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參與聯合承攬之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前條之限制。」

三、有關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係以其聯合承攬營繕工程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本署 100 年 12 月 2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00074419 號函業已明定；是為規範參與聯合承攬之各該營造業，得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所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非由較低等級之營造業聯合承攬逾其等級規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致有技術能力或承攬能力不足之情形。

四、再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10 條，訂明營造業以聯合承攬方式投標承攬工程時承攬總額的計算方式，並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五、貴局函詢旨揭個案疑義 1 節，涉各營造業於聯合承攬工程之承攬金額計算，請據個案事實依本函說明二及說明四審認，至聯合承攬之各營造業是否未依本函說明二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所訂工程，而疑涉違反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者，則請貴局依本函說明四依個案實情核實審認。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80030277 號

主旨：為貴局函詢貴府所屬機關辦理「臺北市重慶南路 3 段 2 號建物裝修工程（併結構補強）」之工程採購案，涉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執行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奉交下並復貴局 108 年 4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95361 號函。

二、依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2 款，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並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本法第 3 條第 1 款業有明文。

三、次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11 條，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四、再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並本法第 3 條第 7 款，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五、貴府所詢旨揭工程係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以異業共同投標方式，由營造業者承攬營繕工程、水電業者承攬水電工程，是否屬本法第 3 條第 7 款所稱之「聯合承攬」1 節，請參酌說明四辦理。至有關營造業承攬非屬營造業範圍之承攬總額認定方式，則請依說明三規定，依個案實情本權責審認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0943580499 號

主旨：有關綜合營造業是否可經營環境保護工程疑義一案，請依本部 93 年 5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6264 號函辦理(如附件)，復請查照。

承第
攬 22-27
契約條)

說明：復貴公司 94 年 7 月 15 日榮企資字第 0940010599 號函。

正本：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以上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21504000 號

主旨：轉送內政部營建署函：「有關綜合營造業是否可經營環境保護工程疑義 1 案，請依本部 93 年 5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6264 號函辦理(如附件)，復請查照」請轉知 貴管所屬單位、 貴公會會員，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9 月 5 日營授辦建字第 094358049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府工務局9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4號，
目錄第八組編號第21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台灣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06264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為啟紜營造有限公司對於大安區公所辦理「九十三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 民輝公園整建工程」，要求營造業提出營業項目需列有園藝、景觀專業相關之業務證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09300135360號函轉貴公會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台區營（93）強企字第〇一三五號函及啟紜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九十三啟字第一六八號函辦理。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固規定綜合營造業得承攬專業工程項目後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然同本條第三項亦規定「專業營造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承攬受轉交之工程外，得依其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可知定作人得就招標資格為必要之限制，而僅以專業營造業為招標對象，合先敘明。

三、是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綜合營造業得承攬專業工程項目，自包括本法第八條第十款所稱之庭園、景觀工程。惟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本部刻正加速研定中，故迄今尚無廠商依本法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

四、副本抄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所陳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採購公告第二十一點要求營造業提出營業項目需列有園藝、景觀專業相關之業務方准投標，為資格限制競爭之錯誤行為態乙節，係屬貴管，請卓處逕復。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函)

發文日期：9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0970808243號

主旨：有關貴公會請釋專業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表中「定作人」之定義及「開工日期」、「實際竣工日期」欄位填寫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 97年8月8日 97台基公庭字第041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專業營造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承攬受轉交之工程外，得依其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是專業營造業得為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之承攬人。又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表填寫，本法第42條係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前項竣工證件，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三、「定作人」於本法第25條、第37條、第38條、第42條、第44條及第60條已有明文，「定作人」，揆其立法旨意，係源自民法債權編第2章第8節「承攬」，為承攬行為中「承攬人」之相對人。有關專業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表「開工日期」及「實際竣工日期」，係指專業營造業依本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之開工日期及實際竣工日期。

正本：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137711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25條之自行施工定義及相關事宜，業經本部於103年12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377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總務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技正室、內政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以上除總務司外均含附件）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30813771 號

承第
攬22-27
契約條

關於「營造業法」第二十五條之自行施工定義及相關事宜，其規定如下：

一、綜合營造業在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之工作時，如係其自行履行原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固屬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自行施工」。

二、如廠商履約需具有相當設備、機具，其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因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自行履行」，故與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自行施工」無違。

三、營造業從業人員僱用部分，除營造業法所規定應設置之人員（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外，其他人員之設置尚無明定；惟綜合營造業者僱用人力施作時，應依個案事實判定雙方關係究係屬「承攬」或「僱傭」關係；若屬「僱傭」關係，則應可認定其為「自行施工」；若屬「承攬」關係，受轉交者若為營造業且非屬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所稱之「轉包」行為者，則與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自行施工」無違；若受轉交者為非營造業，則違反本法第四條規定，另其轉交者若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則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營建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464601900 號

主旨：有關 大部 103 年 1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3771 號令，關於營造業法第 25 條之自行施工定義仍有疑義，報請 釋示。

說明：

一、查營造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又按旨揭號令說明 3「...若屬『承攬』關係，受轉交者若為『營造業』且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所稱之『轉包』行為者，則與本法第 25 條所訂之『自行施工』無違...」，此揭之『營造業』與前開營造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陳述之『專業營造業』之競合關係，惠請釋示。

二、又民間工程辦理採購時，是否需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規定之適用，亦請惠予 釋示。

正本：內政部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40408721 號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本部 103 年 1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3771 號令規定，對於營造業法第 25 條中自行施工定義仍有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承
攬
22-27
契
約
(條)

一、復 貴府104年3月10日府授都建字第10464601900號函。

二、貴府旨揭所詢1節，本部說明如列：

(一) 有關本部上開號令係針對營造業法第25條中「自行施工」所為之定義及營造業僱用機具與人力時有無違反上開「自行施工」規定認定之相關事宜；本案釋示係為協助地方政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合先敘明。(二) 本部上開號令第3點規定與營造業法第25條規定是否有競合關係1節，查本部上開號令第3點規定係針對貴府103年7月11日府授都建字第10335067500號函所詢綜合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25條規定在僱用人力施作時，何者為同法第25條所稱「自行施工」之說明；至貴府所詢上開號令第3點規定之「營造業」係包含「專業營造業」，並無競合問題。

(三) 貴府所詢說明二疑義1節，查上開號令第3點規定略以；「..營造業在僱用人力施作時...；若屬「承攬」關係，受轉交者若為營造業且非屬政府採購法第65條所稱之「轉包」行為者，則與本法第25條所定「自行施工」無違；若受轉交者為非營造業，則違反本法第4條定..」其係針對營造業在僱用人力施作時，若屬「承攬」關係並與本法第25條所定「自行施工」認定之說明，且因該承攬之標的物係為「營繕工程或或專業工程項目」，故其包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另上開規定中有關「受轉交者若為營造業且非屬政府採購法第65條所稱之『轉包』行為者」部分，係說明受轉交者之資格，何者始為合法之規定，並無公共工程或民間工程之別；其他如尚有政府採購法等相關疑義，則應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都發局建管處施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府都建字第 10462804400 號

主旨：有關 貴部 103 年 1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3771 號令，關於營造業法第 25 條之自行施工定義仍有疑義，敬請釋示。

說明：

一、依貴部 103 年 1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3771 號令暨本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276660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結論續辦。

二、查營造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又按旨揭號令說明三：「營造業從業人員僱用部分...，應依個案事實判定雙方關係究屬『承攬』或『僱傭』關係；若屬『僱傭』關係，則應可認定其為『自行施工』...。」惟綜合營造業執行土方開挖工程，於自行施作時僱用之人力（如機具操作人員），其勞、健保及薪資來自其他公司（非屬綜合營造業所屬員工），究否符合上開「自行施工」之認定或違反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敬請釋示。

正本：內政部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40808392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本部 103 年 1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3771 號令規定，關於營造業法第 25 條中自行施工定義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勞動部104年5月13日勞動關2字第1040062036號函(如附影本)辦理並復貴府104年4月27日府授都建字第10462804400號函。

二、貴府所詢綜合營造業於自行施工時僱用之人力(勞、健保及薪資來自其他公司)是否為僱傭關係1節,請依勞動部前開號函辦理;至是否符合本部旨揭號令中有關「自行施工」之認定或違反營造業法第25條規定部分,請依勞動部上開號函實質認定其僱傭關係後再據以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勞動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040062036號

主旨：有關貴部所詢就綜合營造業於自行施工時僱用之人力是否具有僱傭關係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4年4月30日內授營中字第1040415147號函。

二、查僱傭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向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人格從屬性」係指雇主對於勞工提供勞務存有指揮監督，包括由雇主決定勞工從事何種工作、完成工作之手段、工作時間之指定及工作地點之安排；而勞工則對雇主負有忠誠義務、保密義務及遵守雇主指示的義務。「經濟從屬性」係指勞工依賴雇主之工資給付維生，勞務提供過程中，雇主提供生產工具及原料，並且依勞務提供過程而非成果給付報酬，而企業經營風險則完全由雇主負擔。「組織從屬性」係指勞工非僅受制於雇主的指揮

命令，更屬於雇主之經營及生產團隊的一員，必須遵守團隊、組織的內部規則或程式性規定。「其他法令之規定」，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薪資所得扣繳之對象、事業單位工作規則適用之對象等。而前述判定應以各項從屬性綜合考量，非僅以勞健保扣繳對象為惟一判斷標準。

三、基上，案內綜合營造業於自行施工時僱用之人力，仍需依上述判斷內涵及個案事實予以認定。如對僱傭關係有所疑義，得檢具契約書及相關資料向工作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認定。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勞動關係司(二科)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43580345 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營造業法第 25 條中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自行施工時，實施方式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 104 年 5 月 15 日國會交辦案件簽辦單辦理，並復貴會 104 年 3 月 20 日北市餘土安字第 1040018 號函。

二、貴會所詢旨揭疑義 1 節，本署說明如列：

(一) 疑義一：綜合營造業履約如需具有相當設備、機具，其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因尚符合本部 103 年 1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3771 號令第 2 點規定(如附影本)，故與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所定之「自行施工」亦為無違。

(二) 疑義二：查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中之「得」字，性質屬衡平法條中之「裁量規定」用詞，意即授予主管機關裁量或判斷之餘地，

或使行為人有因法條構成要件之選擇而異其法律效果之空間；申言之，即「可為」、「也可不為」。按本法同條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至土方工程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可否交由其他綜合營造業承攬 1 節，因其立法意旨及過程尚待深究，為求周延，請俟本署會同法制單位研議後再行函復。

(三) 疑義三：貴會所詢之租賃機具如係由綜合營造業自行施工，則尚符合本法第 25 條及本部上開號令規定；至交由其他綜合營造業承攬施作是否違法 1 節，則併說明二待研議部分辦理。

承第
攬 22-27
契約條

正本：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臺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40408721 號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本部 103 年 1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3771 號令規定，對於營造業法第 25 條中自行施工定義仍有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104 年 3 月 10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464601900 號函。

二、貴府旨揭所詢 1 節，本部說明如列：

(一) 有關本部上開號令係針對營造業法第 25 條中「自行施工」所為之定義及營造業僱用機具與人力時有無違反上開「自行施工」規定認定之相關事宜；本案釋示係為協助地方政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合先敘明。(二)

本部上開號令第3點規定與營造業法第25條規定是否有競合關係1節，查本部上開號令第3點規定係針對貴府103年7月11日府授都建字第10335067500號函所詢綜合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25條規定在僱用人力施作時，何者為同法第25條所稱「自行施工」之說明；至貴府所詢上開號令第3點規定之「營造業」係包含「專業營造業」，並無競合問題。

(三) 貴府所詢說明二疑義1節，查上開號令第3點規定略以；「..營造業在僱用人力施作時...；若屬「承攬」關係，受轉交者若為營造業且非屬政府採購法第65條所稱之「轉包」行為者，則與本法第25條所定「自行施工」無違；若受轉交者為非營造業，則違反本法第4條定..」其係針對營造業在僱用人力施作時，若屬「承攬」關係並與本法第25條所定「自行施工」認定之說明，且因該承攬之標的物係為「營繕工程或或專業工程項目」，故其包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另上開規定中有關「受轉交者若為營造業且非屬政府採購法第65條所稱之『轉包』行為者」部分，係說明受轉交者之資格，何者始為合法之規定，並無公共工程或民間工程之別；其他如尚有政府採購法等相關疑義，則應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43580345 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營造業法第25條中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自行施工時，實施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104年5月15日國會交辦案件簽辦單辦理，並復貴會104年3月20日北市餘土安字第1040018號函。

二、貴會所詢旨揭疑義1節，本署說明如列：

(一) 疑義一：綜合營造業履約如需具有相當設備、機具，其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因尚符合本部103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30813771號令第2點規定(如附影本)，故與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所定之「自行施工」亦為無違。

(二) 疑義二：查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中之「得」字，性質屬衡平法條中之「裁量規定」用詞，意即授予主管機關裁量或判斷之餘地，或使行為人有因法條構成要件之選擇而異其法律效果之空間；申言之，即「可為」、「也可不為」。按本法同條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至土方工程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可否交由其他綜合營造業承攬1節，因其立法意旨及過程尚待深究，為求周延，請俟本署會同法制單位研議後再行函復。

(三) 疑義三：貴會所詢之租賃機具如係由綜合營造業自行施工，則尚符合本法第25條及本部上開號令規定；至交由其他綜合營造業承攬施作是否違法1節，則併說明二待研議部分辦理。

正本：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臺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8392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本部 103 年 1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3771 號令規定，關於營造業法第 25 條中自行施工定義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勞動部 104 年 5 月 13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40062036 號函（如附影本）辦理並復貴府 104 年 4 月 27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462804400 號函。

二、貴府所詢綜合營造業於自行施工時僱用之人力（勞、健保及薪資來自其他公司）是否為僱傭關係 1 節，請依勞動部前開號函辦理；至是否符合本部旨揭號令中有關「自行施工」之認定或違反營造業法第 25 條規定部分，請依勞動部上開號函實質認定其僱傭關係後再據以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勞動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 104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 2 字第 1040062036 號

主旨：有關貴部所詢就綜合營造業於自行施工時僱用之人力是否具有僱傭關係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04 年 4 月 30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40415147 號函。

二、查僱傭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向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人格從屬性」係指雇

主對於勞工提供勞務存有指揮監督，包括由雇主決定勞工從事何種工作、完成工作之手段、工作時間之指定及工作地點之安排；而勞工則對雇主負有忠誠義務、保密義務及遵守雇主指示的義務。「經濟從屬性」係指勞工依賴雇主之工資給付維生，勞務提供過程中，雇主提供生產工具及原料，並且依勞務提供過程而非成果給付報酬，而企業經營風險則完全由雇主負擔。「組織從屬性」係指勞工非僅受制於雇主的指揮命令，更屬於雇主之經營及生產團隊的一員，必須遵守團隊、組織的內部規則或程式性規定。「其他法令之規定」，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薪資所得扣繳之對象、事業單位工作規則適用之對象等。而前述判定應以各項從屬性綜合考量，非僅以勞健保扣繳對象為惟一判斷標準。

三、基上，案內綜合營造業於自行施工時僱用之人力，仍需依上述判斷內涵及個案事實予以認定。如對僱傭關係有所疑義，得檢具契約書及相關資料向工作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認定。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勞動關係司(二科)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43040405 號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顏寬恆國會辦公室轉交貴會函詢營造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 104 年 10 月 1 日國會交辦案件辦理，並復貴會 104 年 10 月 1 日台環保專營（104）益發字第 0052 號函。

二、貴會所詢疑義一部分，查營造業法第 25 條之立法意旨，係明定綜合營造業對其承攬工程，有關專業工程部分得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

以符專業分工原則，並規定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至所詢綜合營造業所承攬營繕工程內之專業工程項目，未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是否違反前開規定1節，依上開法條規定，如未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者，則由該綜合營造業自行施工。

三、疑義二部分，依本部民政司104年8月5日內民司字第1041103717號書函（如附影本），查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至地方政府自治法規，倘逕行規定綜合營造業所承攬之營繕工程內專業工程項目，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部分，似與營造業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有所牴觸，致使有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無效」之虞；本案應請地方政府於制定時，審酌上開牴觸等因素後衡量為之。

正本：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臺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公關室）、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營建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62952000號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執照工程是否得於申報開工、施工計畫及請領使用執照等階段，將各階段專業工程項目其承造廠商履歷、專業工項施工人員僱傭證明文件納入必要書件1案，敬請釋示。

說明：

一、依大部104年8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64號函暨103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30813771號令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14條：「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營造業法第25條：「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已明定承造人為營造業，其工程項目除自行施工者外，涉及專業工項部分得委由專業營造廠商施作，始符合法令規定，惟目前對於專業工項並無相關細則據以執行，且建築法並無授權地方自治法令納入營造業管理之相關規定，茲為加強本市營造業管理以落實營造業法，是否得就建築工程所涉之下列事項，納於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惠請釋示。

(一) 施工計畫：

- 1、詳述工程所有專業工程項目自行施作或委託專業營造業施作。
- 2、若委託專業營造業施作須檢附各專業工項施作廠商明細表、承攬契約書影本、專業營造業登記證及加入各專業營造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

(二) 施工階段查核：

- 1、專業工項自行施作：機具來源證明、僱佣人員僱佣之證明文件。
- 2、專業工項轉交專業營造業施作：施作人員若屬專業營造業之僱佣人員其僱佣證明文件。

(三) 申請使用執照：

- 1、專業工項自行施作：各專業工程施作人員勞健保及薪資證明文件。
- 2、專業工項轉交專業營造業施作：廠商進項發票影本。

三、又上開事項如訂定後，承造人未據以執行違反營造業法規定，得否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勒令停工？或其他規定予以處罰？敬請大部併同前項說明擬管制事項之適法性釋示憑辦。

正本：內政部

承(第
攬22-27
契約條)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565224100 號

主旨：有關營繕工程依營造業法第 25 條規定將專業工程項目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涉及同法第 42 條竣工業績註記疑義一案，請惠予釋示憑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營造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12 條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先予敘明。

二、本案依營造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轉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竣工後由專業營造業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然綜合營造業對轉交之工程，仍負有施工之督導責任，是否對該項專業工程轉交部分，不得再重覆辦理業績註記，惠請釋示憑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50004037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綜合營造業將專業工程項目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涉營造業法第42條竣工註記相關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1月1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5224100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第42條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前項竣工證件，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12條規定：「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先予敘明。

三、至貴局所詢旨揭疑義1節，如前開轉交之工程已由專業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42條規定辦理竣工註記在案，該綜合營造業則仍應視其所檢具符合上開規定之開、竣工相關文件實際內容再據以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50025958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綜合營造業得否將專業工程項目轉交由綜合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承攬相關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承第
攬22-27
契約條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5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7011400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25條第1項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第44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另依同法第25條及「營造業承工程造價限額工程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規定，專業工程項目除可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外，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在其可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規定內亦可承攬之，先予敘明。

三、貴局所詢本署104年11月23日營署中建字第1040072037號函說明2疑義1節，上開專業工程項目承攬者之資格，如係由定作人定有其承攬資格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適用者，而非依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辦理，則適用其規定；如否，則仍宜依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辦理。至來函說明3部分，本署業以貴府來函說明2所列之內政部及本署函示說明在案，請卓參。

正本：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60038270號

主旨：有關未具營造業許可之法人以統包方式承攬營繕工程契約後轉交具營造業許可業者施作，有否違反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6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239900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第1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同法第52條規定：「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合先敘明。
- 三、復查營造業法第3條規定：「...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同法第22條規定：「綜合營造業應結合依法具有規劃、設計資格者，始得以統包方式承攬。」業已明定「統包」之定義及綜合營造業統包之承攬方式，旨案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1節，請貴府依本署106年6月6日營授辦建字第1060029519號函(諒達)略以：「...定作人與法人經貴局查明確屬營繕工程之承攬關係時，即違反營造業法第4條第1項規定...」意旨，本諸事實認定。至所詢「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事宜，請逕洽該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40074194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相關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11月1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464628300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條於92年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020090號總統令制定公布，「營造業管理規則」則經本部以94年10月27日台內營字第940086311號令廢止在案；如營造業違反本法第26條規定者，則依該法第56條規定予以懲處，先予敘明。

三、按本法第26條之立法意旨，依現行建築法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承造人應依照定作人及其設計、監造人提供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惟為補充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不足及解決現場施工時所產生的界面問題，爰明定營造業應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並負施工之責；是以，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逕予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43580837號

主旨：有關貴局再函詢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12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440927400號函。

二、有關營造業法第26條之立法意旨及貴局104年11月11日函詢前揭條文相關疑義，本署業以104年12月2日營署中建字第1040074194號函復在案；次查建築法第39條規定略以：「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同法第87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

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一、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

三、貴局旨揭再詢1節，因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係涉違反建築法第39條規定，其處罰對象則涉建築物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至同法第87條規定處分建築行為人之相關疑義，本部業以101年6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18249號函示(如附影本)在案；又營造業法第26條之立法意旨，營造業承攬工程，承造人應依照定作人及其設計、監造人提供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故本案應視個案釐清責任歸屬實際認定後，如涉承造人責任者，則得依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營造業法 第4章 人員之設置(第28-40條)

(第28-40條)
人員之設置

第4章 人員之設置(第28-40條)相關函釋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91201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施行前，已領有登記證書而有效之土木包工業，其負責人經查重複設立他家營造廠，是否得以申請換領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人（第
員 28-40
之設
置條）

一、復貴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府工工字第 0920332977 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違反上揭規定之懲處本法第五十八條定有明文。故本法施行後，已領有登記證書而有效之土木包工業，其負責人經查重複設立他家營造業者，為本法所禁止，本部營建署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八十五營署建字第二四四一八號函及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八十八營署建字第〇七四五九號函應停止適用。

三、至於本法施行後，原領有登記證書而有效之土木包工業，其負責人於營造業法施行前重複設立他家營造業者，為避免就重複登記之營造業造成立即之衝擊，請通知該負責人除得擔任一家營造業負責人外，其餘應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正本：台中縣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

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8 臺北市開封街二段 40 號二樓，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苗栗市府前路 75 號 4 樓，請轉知所屬會員)、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06931 號

主旨：關於營造業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府工建字第 09303760300 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故符合上揭規定者方為營造業之負責人，先予敘明。

三、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已登記為營造業負責人者，自無以再登記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

正本：台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9107 號

主旨：有關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得否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台端 98 年 8 月 25 日信件辦理。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台端為正河興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查上開公司非為營造業，是台端得否兼任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與上開規定無涉，合先敘明。

三、按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應專注於營造業業務，並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合先敘明。本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是，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有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正本：廖聖偉君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品字第 09912564600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工地主任得否兼任其他職務疑義，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6 月 25 日營署中建字第 0990038209 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府 98 年 5 月 26 日府授工品字第 09812883800 號函，營造業法第 32 條所定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項目內容，有賴工地主任親臨現場辦理，始有確實掌握工地狀況並及時通報緊急狀況之可能，故工地主任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三、至於同一工地得否兼任其他職務一節，查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第 34 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窺其立法意旨，為樹立營造業從業人員專任專職立場，亦不宜於同一工地擔任其他職務。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質管理科(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0990038209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工地主任得否於同一工地擔任其他職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9 年 6 月 8 日府授工品字第 09930177000 號函。

二、按工地主任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為本部 95 年 10 月 20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50806186 號函示在案（諒達）；至得否於同一工地擔任其他職務乙節，查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第 34 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窺其立法意旨，為樹立營造業從業人員專任專職立場，亦不宜於同一工地擔任其他職務。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人（第
員 28-40
之設
置條）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品字第 09812883800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工地主任疑義，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5 月 20 日營授辦建字第 0980028990 號函辦理。

二、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具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者，雖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4 款規定之資格，惟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工地主任。

三、按營造業法第 32 條所定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項目內容，有賴工地主任親臨現場辦理，始有確實掌握工地狀況並及時通報緊急狀況之可能，如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其執行業務結果無法符合營造業法第 32 條立法目的，故工地主任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0990047344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 28 條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99 年 6 月 2 日 (99) 力星字第 009-7 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第 28 條、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合先敘明。準此，依上開規定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營造業負責人既不得為其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雖該負責人具技師身分，仍不得再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條規定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之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

正本：力泰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50073508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營造業負責人兼任其他營造業工地主任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5264900 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第 30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第 31 條規定：「工地主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一、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二、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四、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合先敘明。至貴府所詢旨揭疑義 1 節，窺本法第 28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建立營造業專業分工原則，專業技術由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負責，營造業負責人著眼於專職經營管理，爰明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故，若如貴局來文所稱營造業負責人兼任非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工程範圍之「工地主任」者，則尚有違反本法第 28 條規定之虞。惟涉個案實際認定事宜，仍請貴府本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60017971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執行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6 年 3 月 2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5228600 號函。

二、查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為營造業法第 28 條所明定。至可否擔任其他公司之執業技師 1 節，本法雖未明定，惟依營造業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仍可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因旨揭疑義尚涉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請逕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60054874 號

主旨：有關林俊夫君為五昌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期間，同時擔任台灣松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6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01947200 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3 條第 8 款規定：「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同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

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業已規定甚明。旨案涉事實認定事宜，請本權責依上開條文規定依法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中部公室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建管處營建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601947200 號

主旨：有關林俊夫君為五昌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期間，同時擔任台灣松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一案，惠請釋示憑辦，請鑒核。

人（第
員 28-40
之設
置）

說明：

一、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8 月 15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61579541 號函辦理。

二、按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8 款規定：「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以及同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合先敘明。

三、查林俊夫君為五昌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期間，同時擔任台灣松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惟查「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台灣松下之負責人登載並非林君；有關營造業負責人同時為其他營造業之董事，是否業已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惠請釋疑，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60121800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營造業負責人係擔任其他公司工程之其他營造業工地負責人，是否有違反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等疑義 1 案

說明：

一、復貴局 106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62529001 號函。

二、經查本署 100 年 10 月 18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00060550 號、100 年 10 月 21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03510303 號、101 年 9 月 20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10060472 號函，及本法第 28 條立法意旨，營造業負責人基於專職經營管理，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故對於其他公司之業務或職務亦不宜兼任。至於工地負責人本法無明文規定，建請逕洽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186037 號

主旨：有關鄭 OO 君為勝 O 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負責人）期間，同時擔任蒲 O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相關規定一案，惠請釋示憑辦，請鑒核。

說明：

一、依本市 109 年 5 月 28 日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2 月 13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62472913 號函辦理。

二、依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討論後，綜整諸見分述如下：

(一) 依公司法第 108 條：「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另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8 款：「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故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8 款，負責人用語定義中所指稱「代表公司之董事」是指任職該公司之董事，董事長是對外代表公司，本案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

(二) 但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8 條第 1 項、第 208 條第 3 條規定做體系上的解釋可知：

1、公司法所稱之董事可分為「代表公司之董事」與「非代表公司之董事」，而「代表公司之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在有限公司即為執行業務之董事，此可觀諸法律的文義即可明瞭。其次，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8 款規定之負責人，未如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將公司之監察人等納入負責人之規範，可見「營造業法」所定義規範之「負責人」，並不當然等同「公司法」所規範之「負責人」。

2、再者，由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8 款可知，必須是「代表公司之董事」，可見立法者已限縮本法所謂「負責人」之認定，但因為營造業法並未自行定義「代表公司之董事」，此時依私法上的補充解釋而援引公司法關於「代表公司之董事」之定義，得出在股份有限公司即為「董事長」。本案不宜將營造業法關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擴張解釋至一般董事認定。

三、綜上，本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法中所指稱「代表公司」之董事是否為公司之代表人或董事長、抑或任職該公司之董事均屬負責人？惠請釋疑，俾利辦理後續事宜。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923 號令略以：「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兼任從事非繼續性工作之他公司董監事職務，與專任工程人員業務職權相容並不衝突，依司法院釋字第二七號解釋意旨，上開兼任尚非屬不得兼任之職務……」。若專任工程人員兼任職他公司董事職務亦認屬兼任他公司負責人者，是否與上開函釋相悖？再者，依現行營造業登記並

未納入董事資訊，若營造業董事兼任其他營造業公司之董事時，如何落實管理？亦請大部一併惠請釋疑，俾利憑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91206387 號

主旨：為貴局函詢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8 條相關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186037 號函。

二、為建立營造業專業分工原則，專業技術由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負責，營造業負責人著眼於專職經營管理，爰於本法第 28 條（營造業負責人之競業限制）及第 34 條（專任工程人員從業及兼職）有相關規範。

三、營造業法第 28 條係規範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競業之職務或業務，並基於專職經營管理，不宜兼任其他營造業公司之業務或職務，本署 107 年 1 月 22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60121800 號函（附件）業釋明在案；又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符合前揭規定者，方為營造業負責人。

四、另就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得兼任他公司董事職務 1 節，應請貴局本權責先檢視該專任工程人員擬兼任之職、業務是否符合本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0757 號令執行方式，並參考本署 104 年 3 月 30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43580160 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50806966 號

主旨：檢送本部 95 年 11 月 6 日研商「營造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李永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適卓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全國執業公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中市政府、高雄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華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淡江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班、國立中央大學、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本部法規委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部中部公室（營建業務）副主任室、營建管理科（3 份）

五、討論事項：

（一）營造業工地主任未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可否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處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全國執業公會 95 年 10 月 05 日中工執會（95）儀字第 10052 號函辦理。
2. 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全國執業公會上開號函敘明如下：

(1) 按「營造業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又同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是依上開規定可知，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所應置之工地主任，應為已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之工地主任。

(2) 就此，若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30條第1項所置者，係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之工地主任，即屬違反「營造業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自應依「營造業法」第56條規定予以處罰。

(3) 綜上所述，尚請 貴機關轉知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依「營造業法」第30條及第31條第5項規定，於審核工程申報開工或查核工程施工等時，應嚴格查核該工地所置之工地主任，是否已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以落實該條之規定。

3.查「營造業法」第56條規定似係針對營造業未依同法第30條第1項設置工地主任所為之處分，且以營造業為對象，與工地主任有無加入公會無涉。

決議：營造業法第56條規定係針對營造業未依同法第30條第1項設置工地主任所為之處分，且以營造業為對象，與工地主任有無加入公會無涉。

(二) 有關為落實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之規定，如何協助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全國執業公會取得具有工地主任執業證者相關資料，以利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業務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全國執業公會95年10月05日中工執會(95)儀字第10051號函辦理。

2.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全國執業公會引用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工地主任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等業務；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營造業聘用工地主任，不必經工地主任公會同意」。是該會認為對全國工地主任具輔導管理之責，故請 本部提供全國持有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個人通訊資料，以利該會協助辦理工地主任管理輔導之業務。

3.查全國持有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個人通訊資料，計近 7,000 人，數量龐大且係屬個人隱私，在未經當事人同意前題下，由本部逕自提供恐有不當，惟為落實營造業第 31 條第 5 項定，擬具處理方式如擬辦，提請討論。

決議：

-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已以 90.8.23 工程管字第 09500302010 號函轉知中央及地方政府各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落實營造業第 31 條第 5 項「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之規定，請持續辦理。
- 2.請營建署於現行各項書表用罄後，加印時附註—「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 3.請營建署於辦理工地主任相關文書上附記—「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 4.請營建署洽請各受託辦理工地主任回訓單位於課程結束前，詢問各參訓學員是否願意提供聯絡資料；願意者，請各受託單位將聯絡資料函送相關公會及協會。
- 5.請營建署檢討修正建築工程相關施工申請書表增列工地主任簽章欄位。
- 6.已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者，請營建署查明相關通訊資料後於三個月內通知其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之規定。

六、臨時動議：

(一) 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全國執業公會建議增列「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之修正條文中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同意於「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增列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條 為落實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所定書、表內，附註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2. 原第九條條文改列第十一條。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中部辦公司(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0950806186號

主旨：有關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該工地主任是否應專任於工地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5年7月4日府授工建字第09566836500號函辦理。

二、按營造業法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項目內容，有賴工地主任親蒞現場辦理，始有確實掌握工地狀況並及時通報緊急狀況之可能，如允其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之工地主任，其執行業務結果無法符合營造業法第32條立法目的，是工地主任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正本：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43580442 號

主旨：有關貴府請釋綜合營造業之工地主任倘兼任 2 處以上之工地，是否屬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4 年 6 月 1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35259200 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另查本部 95 年 10 月 20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50806186 號函說明二規定略以：「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項目內容，有賴工地主任親臨現場辦理，始有確實掌握工地狀況並及時通報緊急狀況之可能，如允其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之工地主任，其執行業務結果無法符合營造業法第 32 條立法目的...」，合先敘明。

三、貴府旨揭所詢 1 節，應視違規情事而定，若有違反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者，則得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本案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貴府本權責查明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70015406 號

主旨：有關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之工地主任人員個人行為獎懲事項，是否應登錄於承攬手冊之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107 年 2 月 23 日 (107) P1700 字第 0117 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第 19 條、第 32 條、第 62 條分別規定：「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二、負責人簽名及蓋章。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四、獎懲事項。五、工程記載事項。六、異動事項。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營造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合先敘明。

三、查營造業法第 5 條規定：「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許可、撤銷或廢止登記、停業、歇業、獎懲、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費之收取、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懲戒事項、營造業登記證書與承攬工程手冊之核發、變更、註銷、複查及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業已明定，復查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7610 號公告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之登記管理業務，並溯自 92 年 2 月 9 日起生效。因旨案涉及上開懲戒事項之執行事宜，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請逕洽轄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署(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90069971 號

主旨：貴局函為營造業工地主任未填報施工日誌等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 109 年 9 月 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207100 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第 32 條第 1 項：「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又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係其法定職責，且依本署 97 年 10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7927 號函(附件)，倘工程因故停工，營造業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由營造業於工地置工地主任，負責本法第 32 條應辦理之工作。

三、又所詢「施工日誌之製作、保管及利用是否屬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責」或「工地主任因工地現場無施工日誌可填報疑涉違反本法第 32 條規定」等情 1 節，有關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作於本法第 32 條、

第 41 條業已明定，故仍請貴局依前開規定釐清相關疑義或原因之歸責後，再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7927 號

主旨：有關依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建築工程因故停工或辦理工程中止，其工地主任之設置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7 年 8 月 18 日北府工施字第 0970585580 號函。

二、按營造業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營造業法第 32 條並明定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為：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等，對於落實專業分工，確保公共安全及提升工程品質責任重大。又本部 95 年 10 月 20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50806186 號函(副本諒達)略以，「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項目內容，有賴工地主任親蒞現場辦理，始有確實掌握工地狀況並及時通報緊急狀況之可能，如允其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之工地主任，其執行業務結果無法符合本法第 32 條立法目的...」，合先敘明。

三、另查所詢為建築工程，建築法第 55 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一、變更起造人。二、變更承造人。三、變更監造人。四、工程中止或廢止。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

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是建築工程因故中止，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該工程申請部分使用或部分拆除時，仍有施工行為，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至建築工程因故停工，該承造人（營造業）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並由該承造人（營造業）於工地置工地主任，負責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應辦理之工作。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人第
員之
設置
28-40
條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207100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未填報施工日誌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執行疑義一案，惠請釋示憑辦，請鑒核。

說明：

一、查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依上開條文規定，工地主任負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之職務工作，倘若工地因故停工或僅部分工項停工，該停工期間是否仍需依規定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敬請大部釋疑。

二、另查營造業法並未規範施工日誌應由何人製作，其工地主任除填報施工日誌外，是否包括施工日誌之製作、保管及利用？倘前述施工日誌製作等項非工地主任之職責，惟工地現場因故並無施工日誌可供

工地主任填報，是否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仍可究責工地主任？

三、承上，營造業工地主任倘發現工地現場因故無施工日誌以致不能配合填報，其工地主任需有何應盡告知義務或作為方式？以維善良執業之表現及落實營造業法第32條之職務精神。以上疑義，敬請大部釋示憑辦。

正本：內政部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098296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未填報施工日誌等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9 月 10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90069971 號函辦理。

二、納入 109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09091 號，目錄第 8 組第 006 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

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80002610 號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請各部會轉知本署 107 年 12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0082934 號函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人
員
之
設
置
(第
28-40
條)

一、依奉交下貴公會 108 年 1 月 2 日台區營靖業字第 1080100007 號函辦理。

二、查工程如屬營造業法第 3 條所稱之營繕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或營造業法第 8 條所稱之專業營造業辦理項目且其業務範圍符合本部 93 年 8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876 號令訂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相關規定，應由「營造業」承攬。至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定義及室內裝修從業者之業務範圍相關規定業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明定在案，故若符合本辦法所稱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定義，其涉及施工部分，可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辦理，業經本署旨揭 107 年 12 月 4 日函敘明在案，並副知交通部等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周知。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總務司)、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6 直轄市政府、台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中部辦公室、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830068952 號

主旨：為有關營造業法第 33 條規定承攬專業工項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技術士規定 1 案，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 月 17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80000901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查「營造業法」第 33 條及「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訂有設置技術士之規範，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承攬上開規範之專業工程項目應依規定設置技術士，並於建築物施工日誌(內政部訂頒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 B14-4)辦理簽章並供稽核，以逐步推動落實營造業技術士之目的。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協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

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0068951 號

主旨：有關貴管主辦之公共工程，依營造業法第 33 條規定，其承攬專業工項特定施工項目者，請落實查核設置技術士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 月 17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80000901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查「營造業法」第 33 條及「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訂有設置技術士之規範，敬請貴管並轉知並督促所屬主辦之公共工程，落實查核承造施工廠商承攬上開規範之專業工程項目，應依規定設置技術士，並於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內辦理簽章。

正本：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801337471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造業法第 34 條條文」，業奉總統 108 年 6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71 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80810703 號及總統府秘書長 108 年 6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70 號(如 附件)辦理。

正本：台北市政府秘書處、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台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台北市松山區公所、台北市大安區公所、台北市大同區公所、台北市中山區公所、台北市內湖區公所、台北市南港區公所、台北市士林區公所、台北市北投區公所、台北市信義區公所、台北市中正區公所、台北市萬華區公所、台北市文山區公所、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台北市政府政風處、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台北市政府地政局、台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台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801337472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造業法第 34 條條文」，業奉總統 108 年 6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71 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 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80810703 號及總統府秘書長 108 年 6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70 號(如附件)辦理。

二、 本案納入 108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56 號，目錄第 8 組第 006 號。

三、 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 1060134910 號

主旨：有關機關工程採購合約中，其開工、竣工報告表等相關文件專任工程人員未簽名或蓋章事宜，是否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疑義一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青佳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1 月 10 日佳字壹零陸字第 011001 號函辦理。

二、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近期接獲不少機關以該機關訂定之工程開工報告表專任工程人員未簽名或蓋章為由，提送營造業違規審議通知單，惟該報告表中，並未見有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欄位（附件 1），先予說明。三、今有營造業來函表示已於承攬手冊申報開工，並經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機關亦於工程記載表上核章（附件 2）。

四、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電子報，亦載明政府採購契約屬私法契約（附件 3）。

五、故專任工程人員未於私法契約中之開工、竣工報告表等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敬請惠示憑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60014265 號

主旨：有關機關工程採購合約中，其開工、竣工報告表等相關文件專任工程人員未簽名或蓋章事宜，是否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6 年 3 月 9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60439257 號函及 106 年 1 月 23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60134910 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語定義如下：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同法第 35 條、第 61 條規定略以：「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合先敘明。

三、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為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惟旨案事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請貴府本權責依法妥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3898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離職註銷受聘登記之處理方式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 96 年 6 月 11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3568 號函續辦。

二、旨揭一案，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营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申請離職註銷受聘登記時，如檢附一個月前預告離職之存證信函及離職切結書者，或受聘營造業出具之離職證明，則依本部營建署 93 年 9 月 29 日研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離職註銷之處理方式」會議結論辦理，並請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儘可能於 2 個月內完成。

註：營建署 93 年 9 月 29 日研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離職註銷之處理方式」會議結論請參看 95 年版第 2-209 頁。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還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6716 號

主旨：有關台端陳為專任工程人員因事出國，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之適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台端 97 年 6 月 24 日陳情函。

二、 按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9 款定義，「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鑑於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於營造業，綜理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攸關施工安全及品質，是本法第 40 條明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並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報請備查」。

三、 專任工程人員應由營造業聘僱且為專任，如營造業置有 2 位以上之專任工程人員，該營造業自可允其相互代理，如營造業僅置有 1 位專任工程人員，該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范振華技師

副本：臺北市政府、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70805470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及執行方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7 年 6 月 17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764454900 號函。

二、 按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9 款定義，「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本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並明定，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除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以及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三、 鑑於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於營造業，綜理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攸關施工安全及品質，是本法第 40 條並明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 3 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窺其立法之意旨，係考量，專任工程人員係為營造業必要所置之人員，爰於第 1 項明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於 3 個月內另聘專任工程人員，以免延誤施工之進行；此段期間內，為維護其繼續施作之工程品質與安全及辦理相關簽證工作，爰於第 2 項規定其繼續進行之工程，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是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營造業於該期間有繼續

施工工程，委由符合規定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方有所據，而本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營造業應於15日內報請備查，所稱15日，應自專任工程人員離職生效日或其不能執行業務之原因發生日起算，至該原因之發生得否認定專任工程人員不能依本法第35條規定辦理其應負責工作，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灣省20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10224500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並請於

[HTTP://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網站自行下載。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3年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30800188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06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1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30800188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 102 年 11 月 25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23580971 號開會通知單及同年 12 月 16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23581029 號函附會議紀錄（諒達）續辦辦理。

二、有關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暫時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如有繼續施工之工程，為順利推展營造業業務，並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營造業應於專任工程人員請假前 15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合先敘明。

三、此段期間內，為維護其繼續施作之工程品質與安全及辦理相關簽證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及代理以每年度至多 30 日為限，可分次申請。

(二) 請假之專任工程人員其工作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且該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負責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應負責辦理之工作，並負連帶責任。

(三) 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以代理 1 人為限，且請假及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須經受雇營造業負責人簽章同意。(四)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同意及備查時，應註記請假及代理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於本部營建署所建置之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中。

四、是以，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事宜，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方式辦理。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簡政便民作法者，在不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前提下，本部原則同意。

五、隨函檢送「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請參辦。

正本：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聯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	
請假專任工程人員	
營造業單位	
請假及代理日期	
代理專任工程人員	
營造業單位	
備考	
申請人：營造業負責人：	
代理人：營造業負責人：	
此致：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營造業應於專任工程人員請假前 15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及代理以每年度至多 30 日為限，可分次申請。

(二)請假之專任工程人員其工作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且該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負責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應負責辦理之工作，並負連帶責任。

(三)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以代理 1 人為限，且請假及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須經受雇營造業負責人簽章同意。

(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同意及備查時，應註記請假及代理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於本部營建署所建置之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中。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43580233 號

主旨：檢送本署 104 年 4 月 10 日研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請假及代理手續簡化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逕依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4 年 3 月 3 日營署中辦字第 1043580037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14 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決議：

(一) 短期請假及代理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以親自到場辦理簽章或以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方式辦理。

(二) 考量專任工程人員之短期請假及代理情形與營造業法第 40 條立法意旨有別，尚不宜援引上開法條辦理；惟因各地方政府尚需於承攬工程手冊中辦理上開短期請假及代理情事之註記，故同意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 8 條規定，收取審查費 200 元。

(三) 申請表格同意簡化並授權作業單位參考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及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CC4)之所需登載部分，整合併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及其他應檢附之書件中，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四)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短期請假及代理程序辦理完竣後，請該轄管地方政府於發文時確實副知請假人及代理人之雙方及相關營造業者，以避免往後代理權責爭議之發生。

(五) 本申請案所檢送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偽造文書或出具不實資料者，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六) 申請期限(請假日前 15 日內報備)如經地方政府查明確有緊急情事，得由各地方政府彈性應變調整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60030671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 40 條及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6 年 5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03157500 號函。

二、有關營造業法第 40 條及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疑義一節，前經本部 100 年 6 月 10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00804666 號函說明二、三釋示有案，至是否有營造業法第 40 條之適用一節，請依本部台內訴字第 1040084501 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本權責妥處。

三、檢附本部前開號函及訴願決定書影本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是發展局

副本：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署中部辦公室(以上均含附件)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台內訴字第 1040084501 號

訴願人：承澤營造有限公司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

人第
員之
設
置條
款

訴願人因違反營造業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5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40231163 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於 99 年 1 月 13 日復業辦理換證時未置有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嗣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間承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粗坑里長興路及永興路周邊簡易自來水管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工程竣工註記承攬工程手冊時，經查獲該工程施工期間，未委託建築師或技師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乃於 104 年 1 月 5 日移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轉送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理。經該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28日召開104年度第5次會議審認訴願人已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依同法第56條規定決議處警告乙次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據以104年10月15日府授都建字第1040231163號函檢附中市營懲字第(104)046號決議書通知訴願人決議結果。

訴願人不服，主張（一）系爭工程102年3月18日公開招標更正內容「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載為否，訴願人依其內容未辦理逐案簽章，非刻意不辦理，主辦機關意圖引導使人誤觸違法之嫌。（二）訴願人每年承攬政府地方小型工程不多，未碰過主辦機關特別載明「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為否之情形，且惟有此案未辦理技師簽證，訴願人非學法律之人，曲解招標檔內容造成錯誤實屬無心之過，盼能給予矯正之機會，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 由

一、按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第56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第66條第4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本部營建署98年11月16日營署中建字第0983581064號函釋：「...自98年2月9日起，工地主任及技副

即不得擔任丙等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又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8 日以前，原以工地主任或技副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自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起得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方式為之，…」

二、本件訴願人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未置有專任工程人員，102 年 6 月間承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粗坑里長興路及永興路周邊簡易自來水管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工程竣工註記承攬工程手冊時，經查獲該工程施工期間，未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此有卷附訴願人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影本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因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移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轉送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理。該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召開 104 年度第 5 次會議認訴願人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決議處警告乙次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據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40231163 號函檢附中市營懲字第 (104) 046 號決議書通知訴願人決議結果，揆諸首揭法規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依系爭工程公開招標更正公告內容「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載「否」，致未辦理逐案簽章，且惟有此案未辦理技師簽證等語，查上開公開招標公告「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係指如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所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與營造業法對未置有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應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規範不同，訴願人容有誤解，且不能據此作為卸責之事由，訴願人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指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昌嶽

委員 洪文玲 (以下略)

委員 王珍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蔡震榮

委員 龔昶仁

委員 陳肇琦

委員 曾漢洲

委員 洪素慧

委員 陳吉誠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第28-40條)
人員之設置

營造業法 第5章 監督及管理(第41-44條)

(第41-44
條)
監督及管理

第 5 章 監督及管理(第 41-44 條)相關函釋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8243 號

主旨：有關貴公會請釋專業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表中「定作人」之定義及「開工日期」、「實際竣工日期」欄位填寫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 97 年 8 月 8 日 97 台基公庭字第 041 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專業營造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承攬受轉交之工程外，得依其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是專業營造業得為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之承攬人。又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表填寫，本法第 42 條係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前項竣工證件，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三、「定作人」於本法第 25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2 條、第 44 條及第 60 條已有明文，「定作人」，揆其立法旨意，係源自民法債權編第 2 章第 8 節「承攬」，為承攬行為中「承攬人」之相對人。有關專業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表「開工日期」及「實際竣工日期」，係指專業營造業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之開工日期及實際竣工日期。

正本：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13503830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公會 101 年 5 月 4 日臺區營(101)銘業字第 0138 號函。

二、查本署 93 年 12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5105 號函略以：「建築法第 79 條規定：申請人申請拆除執照應具備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申請人申請拆除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時，得委託營造業拆除或自行雇工或委託建築師監督施工；如有上開情形，受委託之營造業或建築師應於拆除執照申請書相關欄位簽名蓋章以示負責。」另本署業於 100 年 1 月 13 日邀請貴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相關公會召開研商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規模範圍認定疑義相關事宜會議，獲有決議：「建築法第 9 條所定建造行為並不包括拆除，且現行法令對承拆人亦並無明文規定，惟主辦工程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承攬廠商資格，對於承攬拆除工程之營造業，其承攬高度暫不設限；至承攬拆除工程者如為綜合營造業，則得依規定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中申請該拆除工程之竣工業績註記。」本署並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以營授辦建字第 1003580093 號函（諒達）會議紀錄在案。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735243500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辦理營繕工程竣工註記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 107 年 4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3805200 號及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3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70029754 號函辦理。

二、依內政部 98 年 7 月 2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6152 號及 107 年 5 月 3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70029754 號函釋示，為維護營造業者承攬本市營繕工程實績登載權益，建築工程興建定作人同為承攬人而未訂定工程契約時，本市類此案件，就個案實情由營造業者（起造人）自行概述工程內容（含工程材料）等項目，工程金額不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 3 倍金額之原則，依本局前函所示，經營造業者（起造人）切結由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後憑辦；請轉知貴會會員。

三、本案納入 107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28 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 004 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70079231 號

主旨：貴局辦理營繕工程承造人依規定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竣工註記，擬將「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納入應檢附文件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26630 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窺其立法意旨，明定綜合營造業對其承攬之工程，有關專業工程部分得轉交有關之專業營造業承攬，以符專業分工原則，並規定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另按營造業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探其立法意旨為營造業於開工時應遵行辦理之事項及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本案旨揭所詢疑義 1 節，查貴局所訂定「臺北市工程專業分包制度管理作業原則」其主要目的為落實工程專業之分包制度，加強專業工程項目管理，惟營造業法第 25 條僅明定綜合營造業承攬有關專業工程部分得轉交有關之專業營造業承攬，尚與政府採購法所稱之「分包」有別；另查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於承攬金額；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貴局訂定上開管理作業原則之附表（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尚非屬於營造業法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爰本案貴局所訂定前開管理作業原則及相關附件應符合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外，另涉公共工程部分，宜請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中部辦公室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26688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辦理營繕工程竣工註記疑義一案，請大部釋示憑辦，請鑒核。

說明：

一、依大部營建署 107 年 6 月 4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70041028 號及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7 年 6 月 26 日臺區營味業字第 1070600160 號函辦理。

二、旨案經本局函詢各公會的意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建議內容略以：「...承攬工程之開工及竣工記載期限，應透過修法方式，建議於第 42 條明定註記期限，或明訂準用第 19 條第 2 項之期限，...。」（附件），合先敘明。

三、依營造業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其「竣工」時間點如何認定？於使照工程可否依使照核發日期或與非使照工程採依實際竣工（或依合約）日判定？並以具證切結認定辦理？

四、有關上開說明二及三所述，敬請大部惠復，據以憑辦，以資適法。

正本：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70041028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營造業辦理營繕工程竣工註記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35246800 號函。

二、本案貴局函詢營造業於工程竣工後，何時期限內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業績註記 1 節，查本署 105 年 5 月 27 日以營授辦建字第 1050030605 號函（詳附件）函釋在案，爰請貴局依上開號函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50030605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營造業之工程竣工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105 年 5 月 19 日駿法 1050519001 字號函。二、按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五、工程記載事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營造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

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第 57 條規定：「營造業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合先敘明。

三、貴公司函詢營造業法是否有規定應於工程竣工後多期限內辦理竣工註記 1 節，查本法第 19、42 條皆已明文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應記載工程記載事項(含開【竣】工日期)、辦理期限及辦理開(竣)工之方式，爰貴公司承攬工程竣工後，仍請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

正本：駿福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台中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區營味業字第 1070600160 號

主旨：有關 貴局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辦理營繕工程竣工註記期限疑義」一案，函請本會提供意見，詳如說明，惠請察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35956900 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以下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並未明文規定承攬工程開工及竣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之期限。

三、綜上所述，本會以為承攬工程之開工及竣工記載期限，應透過修法方式，建議於第 42 條明定註記期限，或明訂準用第 19 條第 2 項之期限，惠請 貴局察照，以維公益，不勝感荷。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735956900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辦理營繕工程竣工註記期限疑義」一案，請各公會提供意見，以利本局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6 月 4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70041028 號函辦理。

二、有關大署 105 年 5 月 27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50030605 號函之函釋，其內容說明二依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承攬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五、工程記載事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合先敘明。

三、按大署函釋應於竣工後二個月內辦理業績註記，是否可行？請各公會於文到 10 日提供相關意見供參，以利本局彙整後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

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80002610 號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請各部會轉知本署 107 年 12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0082934 號函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貴公會 108 年 1 月 2 日台區營靖業字第 1080100007 號函辦理。

二、查工程如屬營造業法第 3 條所稱之營繕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或營造業法第 8 條所稱之專業營造業辦理項目且其業務範圍符合本部 93 年 8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876 號令訂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相關規定，應由「營造業」承攬。至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定義及室內裝修從業者之業務範圍相關規定業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明定在案，故若符合本辦法所稱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定義，其涉及施工部分，可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辦理，業經本署旨揭 107 年 12 月 4 日函敘明在案，並副知交通部等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周知。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營造業法 第6章 公會(第45-49條)

(第
45-49
條)
公會

第 6 章 公會(第 45-49 條)相關函釋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23580121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依營造業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暫加入綜合營造業公會之專業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加入新成立之專業營造業公會，是否違反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2 年 1 月 18 日府都建字第 10264605000 號函。

二、經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營造業公會分綜合營造業公會、專業營造業公會及土木包工業公會。前項專業營造業公會，得依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分別設立之。專業營造業公會未設立前，專業營造業得暫加入綜合營造業公會。」；本法第 55 條規定略以：「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經營本法第八條所定二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應加入各該專業營造業公會。本法第八條各款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包含二種以上不同專業性質時，得分別設立公會。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暫加入綜合營造業公會之專業營造業，應於專業營造業公會設立後三個月內，加入該專業營造業公會。」，合先敘明。

三、貴府旨揭所詢乙節，查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於專業營造業公會設立後三個月內，加入該公會者，罰則於法尚無明定；而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針對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

造業業務者；至執行實務時，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主管機關，得於辦理營

造業許可、登記及複查換證等業務時，確實依據本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相關規定，責成該營造業遵循「業必歸會」原則加入並檢附該類別及項目之營造業公會會員證資料。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264605000 號

主旨：有關專業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期限加入新成立之專業營造業公會，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敬請 大部惠予釋示，請查照 惠復。

說明：本案緣由為新成立之專業營造業公會陳稱專業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加入該公會，專業營造業雖有加入綜合營造業公會，但在該公會告知成立後，並未於期限內加入公會，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處以罰鍰？若否，則細則第 22 條中規定於 3 個月內加入該專業營造公會之規定如何貫徹執行？請 釋示。

正本：內政部

營造業法 第7章 輔導及獎勵(第50-51條)

輔導及獎勵
第50-51條

第7章 輔導及獎勵(第50-51條)相關函釋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10801588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工程保留款執行
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51 條規定：「依第 43 條規定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為優良營造業；並為促使其健全發展，以提升技術水準，加速產業升級，應依下列方式獎勵之：一、頒發獎狀或獎牌，予以公開表揚。二、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前項辦理複評機關(構)之資格條件、認可程序、複評程序、複評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複評合格之優良營造業，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承攬政府工程時，工程主辦機關得依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獎勵。」合先敘明。

二、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工程保留款包括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獎勵之額度由工程主辦機關依上開條文規定於招標文件及工程採購契約中明定。

正本：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營造業法 第 8 章 罰則(第 52-65 條)

第 8 章 罰則(第 52-65 條)相關函釋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20143867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法第 52 條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2 年 3 月 25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264612400 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規定：「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合先敘明。

三、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係針對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之處罰；至貴府所詢相關執行疑義乙節，說明如下：

(一)涉及違反本法第 52 條規定之業者，勒令其停業係勒令其不得再經營營造業業務抑或停止該業者全部業務部分，係指停止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另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經過 3 年期間而消滅，是如未經許可取得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之土方業者執行該項業務，則關於處以罰鍰之時效起算點乙節，前項期間應依行

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即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開始起算。

(二)有關違反本法第 52 條規定，勒令其停業，然而業者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其連續處罰之處分應如何執行部分，請依本部 93 年 9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665 號函規定，送請貴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處以相關裁罰。

(三)若未經許可取得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之土方業者業於 A 工程案件，因違反本法第 52 條而遭受處分確定，惟該業者於接受處分後仍不遵法令，反而於 A 工程完工後持續於 B 工程案件從事法所不許之事務部分，其如係依本法第 52 條規定，即違反上開規定後仍不遵從勒令停業，而繼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得連續處罰。

(四)檢附本部 93 年 9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665 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90038222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訂定之罰鍰處分得否減輕或免除疑義乙案。
請依法務部 99 年 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99005633 號函示辦理
(如附影本)，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 99 年 1 月 14 日府建使字第 0990012209 號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均含附件)、法務部、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
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法務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0999005633 號

主旨：關於 貴部函詢有關營造業法訂定之罰鍰處分得否減輕或免除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 99 年 2 月 1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90016596 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第 52、54、55、57、58、59、60、64 條之罰鍰屬行政罰法第 1 條所定之行政罰。而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係指行為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故違反上述營造業法之行為人，如合於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自有其適用。三、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謂：「一、本條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二、行政罰得予減輕者，於一定金額(罰鍰)或期間等得以量化之規定方有其適用，此為事理當然，觀諸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亦明，故於無法量化之裁罰類型，行政罰之減輕即無適用餘地；另有關得免除處罰部分，於無法量化之裁罰類型，則仍有適用之餘地。此部分實務上應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依具體個案審酌衡量，加以裁斷。……」故所詢對違反營造業法之行為人欲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時，須以行為人有「不知法規」存在為前提，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本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本部 95 年 10 月 5 日法

律決字第 0950037688 號書函意旨參照)。營造業者既屬專業從業人員，對於營造業法等專業法規是否無從知悉，主管機關仍宜就個案審慎認定之。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60029519 號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不具有營造業許可之法人承攬營繕工程契約後轉交由營造業者施作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6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5235700 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分別規定：「本法用語定義如下：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業已明定，故屬營繕工程部分，應由營造業承攬。復查同法第 52 條規定：「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合先敘明。

三、貴局前開號函說明二：「旨述工程承攬契約由不具有營造業許可之法為承攬人與定作人雙方合意簽定，事後將營繕工程轉交由營造業者施作，並由該營造業者登記為建造工程使用執照之承造人，則系爭工

程契約承攬人是否業已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一節，倘旨案定作人與法人經貴局查明確屬營繕工程之承攬關係時，即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則依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若非屬營繕工程之承攬關係時則無上開條文之適用。本案因涉事實認定事宜，請本權責依法妥處。

正本：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635022900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不具有營造業許可之法人承攬營繕工程契約後轉交由營造業者施作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6 月 6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6002951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40 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 009 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施工塔架

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60029519 號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不具有營造業許可之法人承攬營繕工程契約後轉交由營造業者施作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6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5235700 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分別規定：「本法用語定義如下：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業已明定，故屬營繕工程部分，應由營造業承攬。復查同法第 52 條規定：「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合先敘明。

三、貴局前開號函說明二：「旨述工程承攬契約由不具有營造業許可之法人為承攬人與定作人雙方合意簽定，事後將營繕工程轉交由營造業者施作，並由該營造業者登記為建造工程使用執照之承造人，則系爭工程契約承攬人是否業已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一節，倘旨案定作人與法人經貴局查明確屬營繕工程之承攬關係時，即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則依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

若非屬營繕工程之承攬關係時則無上開條文之適用。本案因涉事實認定事宜，請本權責依法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89558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公司負責人若已為禁治產人，其簽名得否由代理人代理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世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申請書辦理。

二、依民法第五條規定：「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又有關營造業負責人應辦理之工作，查營造業法第四章業有明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訂有罰則。故本案營造業負責人因身體不適，已為禁治產人，應辦理變更負責人。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世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206 號九樓)、經濟部、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法規委員會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40800123 號

主旨：有關貴府請釋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疑義一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中部辦公室案陳貴府 103 年 12 月 08 日府建管二字第 1035318467 號函辦理。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4 條規定：「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一、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務者。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務者。
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前項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先予敘明。

三 有關貴府請釋營造業使用他人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參與工程案投標，若該工程案開標時因故宣布廢標或未得標，該營造業是否符合本法第 54 條規定乙節，經查本法第 54 條立法意旨：「一、營造業違反規定，予以廢止許可之事項。二、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務之行為，除涉民法之無權代理、刑法之偽造文書罪章外，為健全營造業管理，維護營造業經營環境，並遏止長期以來營造業借牌歪風，特明定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或將證冊借與他人使用者，以及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等情事，處以廢止其許可，並於第二項明定處罰其負責人於五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故營造業使用他人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參與工程案投標，無論是否得標，已有經營營造業業務之行為，已符合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另貴府請釋明鴻營造有限公司業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違反政府採購法，倘符合本法第 54 條規定，是否有「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適用乙節，經查有關營造業業經法院刑事判決借牌之事實處罰在案，得否再依營造業法處罰案，前經本部 97 年 11 月 27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70809403 號函釋示有案(如附件)，本案應由貴府查明後參酌本部上開號函釋示依法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10259400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疑義，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04 年 1 月 16 日府內授營中字第 104080012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 10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05 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 001 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70809403 號

主旨：有關國順營造有限公司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借牌之事實處罰在案，得否再依營造業法處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70038040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97 年 9 月 11 日府建管字第 09701749310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其立法意旨係認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故應予優先適用。惟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

三、本件國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國順公司)借牌事實，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349 號刑事判決確定，以其公司代表人郭國載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證件參加投標罪，國順公司應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處以同法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之罰金新臺幣 25 萬元在案。有關得否再依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行政罰乙節，應視依營造業法上開規定裁處行政罰之相對人與依政府採購法處以刑罰之相對人是否同一及是否為同一行為而定。查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作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亦同。」第 92 條規定：「廠商之代

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由上開規定以觀，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作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與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二者之行為似屬相同，準此，本件國順公司違法借牌事實，業經法院依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規定處以刑罰，則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再依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對該公司裁處罰鍰，但仍得依同條項規定廢止其許可(其他種類行政罰)。

四、未查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規定裁處。...」上開規定之適用，係以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惟查本件廠商(營造業者)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政府採購法)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營造業法)，並無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法務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0970038040 號

主旨：有關國順營造有限公司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借牌之事實處罰在案，得否再依營造業法處罰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 97 年 10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53405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其立法意旨係認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故應予優先適用。惟罰緩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

三、本件國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國順公司)借牌事實，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349 號刑事判決確定，以其公司代表人郭國載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證件參加投標罪，國順公司應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處以同法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之罰金新臺幣 25 萬元在案。有關得否再依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行政罰乙節，應視依營造業法上開規定裁處行政罰之相對人與依政府採購法處以刑罰之相對人是否同一及是否為同一行為而定。查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作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亦同。」第 92 條規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由上開規定以觀，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作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與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二者之行為

似屬相同，準此，本件國順公司違法借牌事實，業經法院依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規定處以刑罰，則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再依營

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對該公司裁處罰鍰，但仍得依同條項規定廢止其許可(其他種類行政罰)。

四、未查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上開規定之適用，係以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惟查本件廠商(營造業者)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政府採購法)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營造業法)，並無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高雄縣政府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0920210880 號

主旨：貴公司因經濟不景氣，申請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止停業乙案，准予停業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暨 貴公司九十二、十二、三申請書辦理。
- 二、查營造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營造業於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前項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另查營造業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處罰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有前項第四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請 貴公司確遵有關法令規定，以免受罰。

三、廠商資料

廠商名稱：朝允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淑惠

登記證等級：綜乙 V

登記證號數：第 A03332-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無

營業地址：高雄縣鳳山市文山里文南街 120 巷 35 號 1 樓

備註：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止停業。

四、原領綜乙 V 字第 A03332-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及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註記後發還之，請前來本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領回證冊。

正本：朝允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淑惠（高雄縣鳳山市文山里文南街 120 巷 35 號 1 樓）

副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二十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府建設局工商服務課、本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地 09300852341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向貴部申請辦理更名，且其所營事業申請變更為非營造業乙節，請惠予副知該營造業登記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2847400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卷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案陳，頌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向貴部申請更名為頌林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章程及所營事業變更登記，貴部九十一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授商字第○九一〇一四七三二八〇號函准其申請，台北市政府(商管處)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府建商字第○九二二四一二七二一〇號函准其申請地址、減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惟旨揭公司至今尚未另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營造業登記，先予敘明。

三、按營造業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歇業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營造業其所營事業變更為非營造業係屬營造業歇業，應依上揭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之處罰同法第五十五條業有明文。

四、是以營造業辦理變更所營事業登記為非營造業時，仍請貴部及相關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惠予副知該營造業登記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俾利營造業之登記管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0943580926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 55 條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以下罰鍰，是否包含續停者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4 年 10 月 5 日府建管字第 09401903230 號函。

二、查本部 93 年 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571 號令業有明定，「...申請自行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應據以辦理。

三、營造業前於經濟部申請繼續停業登記時，經依公司法第 387 條規定處予罰款在案。倘再向營造業法主管機關申請停業登記，如再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規定處以罰鍰，是否違反行政罰法中之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經淮法務部 94 年 1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40043047 號書函略以：「...經公司法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6 項規定裁罰，其對象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營造業主管機關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違法之營造業裁罰，其裁罰對象為『營造業』，二者之裁罰之對象既不相同，並無前揭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四、檢附本部 93 年 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571 號令暨法務部 94 年 11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43047 號書函影本各一本。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法務部 書函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0940043047 號

主旨：營造業前於經濟部申請繼續停業登記時，經依公司第 387 條規定處予罰款在案。倘再向營造業法主管機關申請停業登記，如再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規定處以罰鍰，是否違反行政罰法中之一事不二罰原則一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署 94 年 10 月 31 日營授辦建字第 0943580735 號函。

二、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如因行為單一，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種類相同之罰鍰，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僅得裁處一個罰鍰(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參照)94 年 2 月 5 日公布，訂於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此一行為不二罰，係指同一人不能以同一行為而受二次以上之處罰而言。

三、本件營造業因停業未辦理停業登記(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0 條參照)，經公司法主管機關依公司第 387 條第 6 項規定裁罰，其對象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營造業因同一停業行為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將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主管機關註記，營造業主管機關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違法之營造業裁罰，其裁罰對象為「營造業」，二者裁罰之對象既不相同，並無前揭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23580121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依營造業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暫加入綜合營造業公會之專業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加入新成立之專業營造業公會，是否違反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2 年 1 月 18 日府都建字第 10264605000 號函。

二、經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營造業公會分綜合營造業公會、專業營造業公會及土木包工業公會。前項專業營造業公會，得依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分別設立之。專業營造業公會未設立前，專業營造業得暫加入綜合營造業公會。」；本法第 55 條規定略以：「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經營本法第八條所定二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應加入各該專業營造業公會。本法第八條各款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包含二種以上不同專業性質時，得分別設立公會。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暫加入綜合營造業公會之專業營造業，應於專業營造業公會設立後三個月內，加入該專業營造公會。」，合先敘明。

三、貴府旨揭所詢乙節，查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於專業營造業公會設立後三個月內，加入該公會者，罰則於法尚無明定；而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針對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至執行實務時，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主管機關，得於辦理營造業許可、登記及複查換證等業務時，確實依據本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相關規定，責成該營造業遵循「業必歸會」原則加入並檢附該類別及項目之營造業公會會員證資料。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0993580565 號

主旨：總統府秘書長函轉立法院諮詢請 總統公布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案，業奉總統 99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91 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一、奉交下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90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23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三、檢副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90 號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90 號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案，業奉總統99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799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23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營造業法修正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

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7991號

第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

第十八條 营造業申請複查或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抽查，有不合規定時，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舉事由，通知其補正。營造業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通知補正事項辦理補正。

第十九條 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
- 二、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 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
- 四、獎懲事項。
- 五、工程記載事項。

六、異動事項。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一定金額或規模免予申請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為優良營造業；並為促使其健全發展，以提升技術水準，加速產業升級，應依下列方式獎勵之：

一、頒發獎狀或獎牌，予以公開表揚。

二、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

前項辦理複評機關(構)之資格條件、認可程序、複評程序、複評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营造業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一條 营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第六十九條 外國營造業之設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依公司法申請認許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應依本法之規定，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其登記為乙等綜合營造業或甲等綜合營造業者，不受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晉升等級之限制。但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積額，應以在本國執行之實績為計算基準，其餘不得計入。

外國營造業依第一項規定得為營業，除法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其承攬政府公共建設工程契約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與本國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該工程。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80811605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 貴局 98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985300 號函辦理。

二、按「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予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為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4 條及第 61 條定有明文。

三、查本法關於營造業業務範圍，凡係符合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指之土木、建築工程及相關業務均屬之；又依本法第 62 條罰則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有關 98 年 2 月 8 日前以工地主任身分擔任丙等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其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時，應一併停止擔任營造業法第 30 條工地主任執行營造業務部份。

正本：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09964698900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1 條第 4 項規定事宜，
報請 釋示。

說明：

一、依據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9902 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按本法第 61 條第 4 項「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2 個月以上 2 年以

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技師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停業處分之規定。

三、前開條文受『警告處分 3 次』者，應係指受『第 3 次警告』處分即予以停業，抑或為受『第 4 次警告』者始須予以停業處分，另受警告處分者，審議委員會是否得單獨處以『警告 1 次以上』之複數警告處分，請惠予釋示。

正本：內政部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90808884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4 項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9 年 9 月 15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964698900 號函。

二、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為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4 項所明定；至貴府所詢乙節，係指專任工程人員受警告處分達三次者，即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業之處分；另受處分者，得否處以「警告 1 次以上」之複數警告部分，查其立法意旨，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若違反營造業法上開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規定期限內停業之處分，尚無「複數警告」之論。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研商訂定技師或建築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逐案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5 樓工務局會議室(0516)

出席列席：(如簽到表)

主席：柳副局長宏典

記錄：葉祐豪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討論事項

一、營造業審議委員會 101 年第 5 次會議錄案之 39 位逐案簽章技師案後續處理

二、討論訂定逐案簽章處理原則

參、綜合結論

一、有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 101 年第 5 次會議錄案之 39 位逐案簽章技師案(如附件)依據不同個案陳述之事實，有關該次會議 39 位逐案簽章技師，疑涉違反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爰依第 61 條第 3 項罰則審議案尚須逐一釐清，未來將依案件之輕重緩急程度採分批處理方式再提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並對各個技師採政策性輔導方式以避免類似受懲戒案件影響人民權益。

二、訂定逐案簽章處理原則並加強執行

(一) 依據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

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

(二) 開工時之定義

有關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所謂開工時係指開工前、開工中、開工後合理時間內(工期超過一個月者，以一個月為限；工期若短於一個月者，以實際工期為限)，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可於上開規定時間內至本府工務局報備登錄。

(三) 承攬工程手冊替代性

1. 實務上承攬工程手冊之持有者為營造業，若營造業不主動辦理登錄或告知建築師或技師有工程，受託建築師或技師只能被動處理，故本府工務局簡化報備登錄程序並研擬替代承攬工程手冊方案如下：

(1) 公共工程：可先以決標公告或營造廠委託技師之相關文件先至本府工務局掛件俟合約製作完成後再補附以完成報備登錄手續。

(2) 私人工程：建案工程先以建造執照、一般工程先以內政部公布標準SOP申請書，至本府工務局掛件俟合約製作完成後再補附，以完成報備登錄手續報備登錄(若無則必須要手冊方可報備登錄)。

2. 建築師或技師若以上述替代方案至本府工務局報備登錄後，應會同丙等採逐案簽章綜合營造業於合理時間內(工期超過一個月者，以一個月為限；工期若短於一個月者，以實際工期為限)至本府工務局補齊相關文件，並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若營造業超過合理時間(工期超過一個月者，以一個月為限；工期若短於一個月者，以實際工期為限)或不願配合辦理本府工務局將依本法第42、56條相關規定移送審議。

(四) 加強執行逐案簽證處理原則

為健全執行逐案簽章處理原則，本府工務局先函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逐案簽章處理原則，並自會議紀錄送達相關公(工)會起開始嚴格執行逐案簽章處理原則，請受委託簽章建築師或技師實際負責辦理施作營繕工程時，除遵照本法第 35 條、第 41 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本法第 61 條及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 3 條、第 5 條規定；營造業者除遵照本法第 66 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本法第 40、42 及 56 條規定，以避免違規而受懲戒之案件重複發生並使逐案簽章制度能夠良善運作。

肆、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31 號

茲修正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營造業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

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

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八、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

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十一、技術士：條指領有建筑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

第六十一條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 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營造業法 第9章 附則(第66-73條)

(第66-73條)
附則

第 9 章 附則(第 66-73 條)相關函釋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0983580556 號

主旨：有關本署 98 年 6 月 12 日營授辦建字第 0983580548 號函釋，再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 98 年 6 月 12 日營授辦建字第 0983580548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號函略以(諒達)：「.....是凡營造業法施行當時即由工地主任或技副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者，即為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丙等營造業。」在案。惟對丙等綜合營造業前以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後改以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於 98 年 2 月 9 日後是否得適用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疑義一節，未予詳述，合先敘明。
- 三、按本部 98 年 3 月 23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1950 號函略以：「.....查營造業法第 66 條(以下簡稱本法)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以工地主任得以繼續留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如在本法施行後至 98 年 2 月 8 日期間尚未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採以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可按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得採建築師或技師委託簽章或置專任工程人員雙軌制，換言之，該丙等綜合營造業如於上揭期間回歸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立法意旨所定常態已採置專任工程人員，自無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之適用，本部營建署 98 年 2 月 19 日營署中建字第 0983501351 號函副本(諒達)業有說明。.....」是有關丙等綜合營造業是否有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之適用，請依上開號函辦理。

四、檢附內政部 98 年 3 月 23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1950 號函影本一份。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均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1950 號

主旨：有關貴轄泓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函詢依據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複查換證後先採置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後可否換採建築師或技師委託簽章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業務案，請查明該公司如符規定後依說明 2 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泓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列日期申請書(如影本)辦理。

二、查營造業法第 66 條(以下簡稱本法)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以工地主任得以繼續留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如在本法施行後至 98 年 2 月 8 日期間尚未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採以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可按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得採建築師或技師委託簽章或置專任工程人員雙軌制，換言之，該丙等綜合營造業如於上揭期間回歸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立法意旨所定常態已採置專任工程人員，自無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之適用，本部營建署 98 年 2 月 19 日營署中建字第 0983501351 號函副本(諒達)業有說明。至於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所定得採建築師或技師委託簽章或置專任工程人員雙軌制，並無強制規定先採置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後不得換

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業務之規定，故建請查明該公司是否符合上開情事後，始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泓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0983501351 號

主旨：有關丙等綜合營造業停業前以繼續留任之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於申請復業併同複查登記時是否檢具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案，請依說明 2、3 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 98 年 2 月 5 日府城建字第 0980025534 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第 66 條(以下簡稱本法)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以工地主任得以繼續留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如在本法施行後至 98 年 2 月 8 日期間皆未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採以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其復業併同複查登記時，應可按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得採建築師或技師委託簽章或置專任工程人員雙軌制，換言之，該丙等綜合營造業於上揭期間如回歸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立法旨意所定常態，自無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之適用。

三、綜上，城邑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併同複查登記請依本部 97 年 8 月 4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5276 號令頒之「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須知」(諒達)，其中第 7 點規定，「丙等綜合營造業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免附上開第二點第五款書件。」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0990066298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相關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9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964691800 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 35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為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所明定；至貴府所詢對於受理委託簽章之技師如未依規定報備登錄者，應可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查核發現丙等綜合營造業所委託辦理之逐案簽證工程，未依規定於開工時辦理註記等相關作業時，為落實營造業管理目的，仍應要求營造業者依「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關上開案由，營造業者是否仍應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是涉事實認定，仍請貴府本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00805615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9 年 10 月 18 日府建管字第 09902170680 號函辦理。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一、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 2 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 1 人以上。...」，及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5 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合先敘明。

三、按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窺其立法意旨，得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或置專任工程人員雙軌制，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即非屬專職之專任工程人員，自不適用本法第 7 條立法意旨受僱於營造業為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不受技師執業範圍之限制。故本案關於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受委託建築師執業範圍部分，依該條文之立法意旨及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應受建築師法等相關規定規範。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15 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加繕 7 份）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33580573 號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符合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於工程開工時至完工後皆未聘任逐案簽章技師，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103 年 7 月 24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312524700 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第 16 條（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前條第二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一定金額或規模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不在此限。」；第 40 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第 1 項）。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第 2 項）。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第 3 項）。」；第 41 條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

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第 1 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第 2 項)。」；第 42 條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

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前項竣工證件，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第 56 條規定：「營造業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營造業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許可。」；第 57 條規定：「營造業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合先敘明。

三、貴府所詢旨揭疑義 1 節，係涉丙等綜合營造業無委託技師或建築師辦理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業衍生之問題，對於「營造業」之相關罰則，宜考量專任工程人員於變更或變動時有無違反本法第 16、19 條之規定或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在場等規定；另申報開工部分，應併查明其是否依法申報及有無違反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至本案營造業者是否違反本法第 40 條或其他規定部分，涉事實認定，仍請貴府本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60026868 號

主旨：貴局函詢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6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3540100 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66 條第 4 項、第 44 條分別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法用語定義如下：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營造業承攬工程，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復查建築法第 16 條規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營造業承造。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合先敘明。

三、有關貴府所詢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小額工程採購或符合建築法第 16 條規定之營繕工程，是否仍應辦理逐案簽章 1 節，工程若屬營繕工程之範疇，其由營造業承攬者，應依營造業法有關規定辦理。本案是否適用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之規定，仍宜由貴局視個案事實狀況據以認定之。

正本：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署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86239 號

訂定「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本要點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署長、直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指定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副主任、直轄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副局長或技正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資深之營建專家學者及業務主管人員聘派之。

三、本會職掌如下：

(一)關於營造業撤銷或廢止登記事項之審議。

(二)關於營造業獎懲事項之審議。

(三)關於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

四、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受理營造業獎勵案件，應附具書面意見提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執行之。

五、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受理營造業撤銷或廢止登記、懲罰事項或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之處分案件，應先通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後附具書面意見，提經本會審議決定，並於三個月內就其處分事項製作決議書。

六、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八、本會之決議案應由主任委員及出席委員簽名或蓋章。

九、依第五點製作之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等級、類別及營業地址。

(二)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之姓名、年齡、出生地、住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

(四)決議之年、月、日。

十、本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在中央以內政部、在直轄市以工務局、在縣(市)以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名義行之。

十一、本會日常事務在中央由內政部、在直轄市由工務局、在縣(市)由工務局或建設局之業務主管單位人員兼辦。

十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6789 號

主旨：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之規定，惟其處分係於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後始確定，則其處分對象應為何等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工務局 94 年 8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688000 號函辦理。

二、案經函准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4 年 9 月 9 日經中三字第 09400856400 號書函（如附件）略以：「……查公司雖變更名稱及負責人，其法人人格並不受影響，仍可對更名後之公司繼續依法執行。」旨揭處分對象請依上開函示辦理。

三、至行政處分之執行，是否隨營造業主管機關之移轉（營造業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相關行政處分之執行是否應移轉各該主管機關繼續進行乙節，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故請於喪失管轄權時依上開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 1070316738 號

主旨：檢送萬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綜甲 B 字第 A04368-002 號）

營造業違規審議通知單等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 107 年 1 月 4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62616465 號函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萬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 104 汐建字第 624 號建照工程，未依施工計畫施工，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

三、查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萬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地址係屬貴府管轄，依據內政部 94 年 10 月 31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6789 號函釋暨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係以營業登記地點為管轄依據，請貴府逕依權責繼續執行審議。

正本：台北市政府

副本：萬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30813817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屋頂共同部分防漏治工程」發包對象為非依法登記之營造業，依據營造業法第 67 條規定，不屬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對象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陳貴府 103 年 10 月 17 日北府工施字第 1031932930 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 67 條業明定，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所處理者係「營造業」之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倘經營營造業業務之主體屬未經許可登記之業者，其違反本法之行為即非前揭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事項。故本案營造業業務之主體倘屬未經許可登記之業者，其違反營造業法之行為時，得由貴府逕依本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

三、檢還貴府前開號函所送之工程之相關資料及光碟 1 份。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經營營造業業務之主體有類似情形時，請依說明二事項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0993580764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外國營造業在台設立分公司申請年度淨值申報依據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9 年 7 月 22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964669900 號函。
二、查營造業應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為「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7 條所明定；至貴府所詢乙節，查外國營造業之設立係依營造業法第 69 條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其中外國營造業於國內設立營造業之資本額規定，須為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金額；故外國營造業在台設立分公司申請年度淨值申報之依據，自應以在台設立分公司之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為主。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營建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09964669900 號

主旨：有關外國營造業在台設立分公司申請年度淨值申報，是否可選採國外母公司之財務報表淨值金額作為申報依據，或原則上應以在台分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淨值金額作為申報依據，敬請 貴部惠予釋示，以作為日後各縣(市)政府辦理淨值申報之依據，請查照惠復。

說明：依日商奧村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9 年 7 月 20 日淨值申請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日商奧村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03504033 號

主旨：有關外國投資人申請辦理專業營造業之應備證明文件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0 年 5 月 12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067977000 號函及貴事務所 100 年 5 月 9 日申請書。

二、查外國營造業之設立規定，業於營造業法第 69 條訂有明文；至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之條件，並於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案，合先敘明。

三、按「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附註十規定，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之申請負責人、代理人及外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資料，請另行填寫：「外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至依上開資料卡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係自然人，係指國籍證明書；如係法人，係指法人資格證明書。前項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書，均應先送由我國駐外之使領館、辦事處、代表處或經外交部授權單位驗

證。又該外國人，如在國內已另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證時，可以該居留證替代國籍證明書；另該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逕向我國法院申請身分證明之公證。」；注意事項第 2 條：「外國投資人，如有授權代理人，應附我國駐外之使領館或駐華使領館簽證之授權書(無一定格式，惟須載明授權代理事項並附中文譯本，當地無使領館者，可由政府授權單位或所在地公證人簽證。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將該授權書送請我國法院公證)，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如代理人為外國人時，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四、有關外國人來臺申請營造業籌設許可，其外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自應依「外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辦理；如外國負責人在國內停留期間，欲依前開規定辦理，亦可逕向我國法院申請「身分證明」之公證，惟其公證所需之文件仍需符合公證法之相關規定。

五、至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所需提供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證明文件需否向法院或公證人辦理公證乙節，查尚非法所明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93505053 號

主旨：為日商華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疑義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日商華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 年 7 月 8 日 FUXING-LTR-OBAYASHI-006-20 號紙本文書(附件)辦理。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個案應受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限制，並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不得超過淨值20倍，係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所明定；又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有關各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計算，本署100年12月2日營署中建字第1000074419號及108年9月24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71015號函業有函示。

三、另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第7條，亦規定營造業應於每年規定期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等相關資料，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四、本案該公司函詢因聯合承攬工程部分涉及承攬限額認定疑義，遭貴府拒絕受理申報淨值1節，查工程承攬造價限額及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涉執行事宜，爰請貴府本權責依本函說明二及三查明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日商華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07845號

主旨：關於本部發布「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府工建字第09214841800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公布施行，第七十一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及其他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同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按土木包工業其申請許可及登記皆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其證書由該直轄市、縣(市)首長用印，既已行之有年。由於本部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0920086408號令發布「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請貴府依格式自行印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相關函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09815746300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2 年以上之工程經驗是否得以檢覈考試資格做為工程經歷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 98 年 12 月 9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80811881 號函及本府 98 年 10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09864736300 號函續辦。

二、有關旨揭所述，經前開內政部函釋...目前之執行皆依營造業法第 7 條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辦理，尚無得以檢覈考試取得之技師資格作為工程經驗之規定。

三、有關 台端 98 年 9 月 18 日所陳事項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80811881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2 年以上之工程經歷是否得以檢覈考試資格做為工程經驗乙案，查目前之執行皆依營造業法第 7 條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辦理，尚無得以檢覈考試取得之技師資格作為工程經驗之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 98 年 10 月 1 日府授都建字 09864736300 號及 98 年 10 月 12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814829900 號等函。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43580640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星能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4 年 9 月 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37744500 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營造業合於下列規定者，得按原等級登記之，其業績合併累計：一、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變更組織種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合併，得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之，其業績得予合併累計。」；本部 98 年 5 月 21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28761 號書函示略以：「...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合併，得按原等級較高者登記之，其業績得予合併累計。』本條適用對象為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合併，係指營造業公司與營造業公司合併，而未包含營造業公司與非營造業公司合併之情形。」及本部 95 年 10 月 25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50806292 號函規定：「...三、上開「得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係指二者以上有等級之綜合營造業合併，方有擇其較高者登記之情形。又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與綜合營造業，二者分別為不同類型之營造業且其營業範圍亦有不同，故尚無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之適用。」；另本部 95 年 6 月 30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50803524 號函示：「...三、案經轉准經濟部 95 年 5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500079770 號函略以：「...合併之公司是否為許可業之公司，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本法並無限制。又依同法第四條第 3 款合併之定義略以：『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是以，公司間之合併，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是旨揭合併案可依經濟部上開號函

辦理，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且該存續公司應具備營造業法所規定之資格條件。」合先敘明。

三、貴局所詢旨揭疑義 1 節，依本部前開函示，公司合併時之狀況如屬綜合營造業公司間之合併，則適用上開細則同條第 2 項規定；如為一般公司或專業營造業公司與綜合營造業公司間之合併，則不適用上開細則同條第 2 項規定；惟貴局文中所及旨揭二公司合併之狀況，因涉實際認定，尚請貴局本權責釐清後再行妥處。另如涉一般公司與綜合營造業公司合併時，有關合併公司間之權利義務如何承受問題，則請參考本部 95 年 6 月 30 日上開號函(復如影本)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0973507606 號

主旨：有關營造承攬建築物新建結構工程之後的水溝工程、道路工程、鋁門窗工程、磁磚工程、隔間工程是否可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並列入升等業績乙案，復請參考。

說明：

一、復貴公司 97 年 7 月 25 日 9707001 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而言。另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故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於完工後，自可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至於營繕工程如符合上開規定者，亦可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註記於承攬手冊，其營造業升等業績之採計應符合同條第 2 項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0973580774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其業績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7 年 10 月 21 日府都建字第 09764492500 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合先敘明。

三、查本部 93 年 6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447 號函釋略以：「.....查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尚無明文營造業「限於專業經營」，故營造業辦理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以外之業務，得依據公司法、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準此，營造業從事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以外之業務無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適用。本案是否適用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涉事實認定，請本權責核處。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70809608 號

主旨：有關乙等營造業者擬與丙等營造業者進行合併，由乙等營造業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並辦理晉升為甲等營造業時，其丙等營造業之工程業績可否採計疑義乙案，請依說明逕為更正。

說明：本案前經本部以 97 年 11 月 17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7080986 號函示在案，惟該函說明三、後段本案乙等營造業者與丙等營造業者合併後之累計業績，「不得」做為存續乙等營造業之業績並辦理晉升為甲

等營造業。係「得」做為存續乙等營造業之業績並辦理晉升為甲等營造業之誤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0930011386 號

主旨：關於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之期限業屆滿，對於未依法定期限申請換證及停業營造業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1471100 號函。

二、按本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二三一三號令訂定發布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簡稱本法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本法施行前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分別依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指本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於本法施行後繼續營業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又本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571 號令明文，「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於本法施行前或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停業，仍在停業期中尚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得於復業時依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要件辦理之。...」，先予敘明。

三、又本法細則第十六條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或歇業時，應於停業或歇業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來函

所陳未依法定期限申請換證及停業之營造業，請檢陳具體案件，俾憑辦理。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90802569 號

主旨：貴府函為美商貝泰公司辦理外國營造業登記，關於是否「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及取得「經其本國主管機關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之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12 月 1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0162998 號函辦理。

二、本件因涉美國營造業登記管理制度法令，經駐美國代表處以 109 年 2 月 10 日美經字第 10950101720 號函復結果(附件)略以：「美國聯邦政府與州政府權力劃分分明，有關本案公司登記及相關專業執照，係屬州政府之職權……」，有關旨揭公司是否取得其本國(美國)營造業登記證書 1 節，請貴府參酌前開函復說明依個案實情審認，又涉及該公司依營造業法第 69 條設立外國營造業，其於本國承攬工程竣工累積額，則應依駐美國代表處之前開函，以合於旨揭公司於其本國法令得執行之工程實績為限。

三、依本部營建署前以 108 年 12 月 11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83510678 號函(諒達)，業敘明依本部訂定之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涉附表七「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FC1)」，有關第六項第二款需檢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文件之意旨。

四、至旨揭公司是否得以美國在台協會商務組 108 年 11 月 21 日美台商基字第 20191121- 號文書(計達)建議出具切結文件說明「無相關主管機關可核發該貝泰公司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同意文件」1 節，依駐美代表處洽詢該公司登記設立(incorporate)之德拉瓦州及登記(register)之維吉尼亞州之州政府，業獲告倘有於前開各州登記(設立)之營造公司欲設立海外分公司，均無需獲該州政府同意。旨揭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既無需取得經其本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且業經我國駐美代表處驗證，則得免再另行檢附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附表七「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FC1)」第六項第二款文件。

駐美國代表處 函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美經字第 10950101720 號

主旨：有關貴署來詢美商貝泰公司(BchtelCorporation)擬赴臺設立分公司並辦理甲級營業登記相關疑義事，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外交部本(109)年 1 月 17 日外北美經字第 10921501820 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二、謹查，美國聯邦政府與州政府權力劃分分明，有關本公司登記及相關專業執照，係屬州政府之職權，合先敘明。本處已就本案分治美德拉瓦州及維吉尼亞州州政府，並另查詢貝泰公司之公司登記，說明如下：

(一)經查，貝泰公司係於德拉瓦州登記設立(incorporate)，並於維吉尼亞州登記(register)並領有該州核發之 A 級營造業執照(Class A Contractors License)。該公司總部設立於維吉尼亞州。

(二)另經洽維吉尼亞州政府獲告，在該州境內經營營造業，必須取得該州之營建執照，至於在該州登記之營造公司倘欲設立海外分公司，則無需獲該州政府同意。

(三)另洽德拉瓦州政府獲告，於該州境內設立之營造公司，倘欲設立海外分公司，亦無需獲州政府同意。

三、另檢送貝泰公司於維吉尼亞州之登記及執照號碼查詢結果如附件，併請卓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外交部

營造業評鑑辦法、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 體認可辦法

評鑑辦法函釋

營造業評鑑辦法、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認可辦法相關函釋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0344 號

主旨：檢送本部 96 年 1 月 12 日召開「研商綜合營造業申請評鑑時，是否得一次辦理前二、三年內之評鑑」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伍、會議議程：

一、討論事項：綜合營造業申請評鑑時，是否得一次辦理前二、三年內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營造業評鑑辦法」、「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認可辦法」、本署 94 年 1 月 11 日「關於營造業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得辦理升等但未及申請之營造業升等規定之適用協商會議」紀錄及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95 年 12 月 14 日台區營(95)榮企字第 0491 號函辦理。

(二)按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5、6 項就綜合營造業之評鑑升等業定有明文，「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是本法公布施行後綜合營造業之升等應據以辦理。又有關營造業評鑑之規定，本部業於 94 年 11 月 1 日發布施行「營造業評鑑辦法」

及「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認可辦法」，得據以受理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之申請認可，本部已於 95 年 12 月 11 日核發營造業評鑑機構認可證書計 4 單位。

(三)由於本法就綜合營造業升等之規定，與原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升等之規定不同，營造業之評鑑升等係屬新制，迭獲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得辦理升等但未及申請營造業之陳情，建議就其升等權益予以保障。是本署於 94 年 1 月 11 日召開「關於營造業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得辦理升等但未及申請之營造業升等規定之適用協商會議」，業獲致決議略以，擬配合於營造業評鑑辦法(草案)補充規定，丙等及乙等綜合營造業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得辦理申請日起前二年或三年內之評鑑，如皆評鑑為第一級，即視同符合本法第七條升等之評鑑規定。惟審查營造業評鑑辦法草案時，考量該辦法係屬新訂定，為避免規定之複雜化，而未將上開會議共識納為條文。

(四)本署於「營造業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布後，擬以部令規定丙等及乙等綜合營造業晉升為乙等及甲等綜合營造業者，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得辦理申請日起前二年或三年內之評鑑案，案經會簽本部法規委員會，該會 95 年 7 月 31 日會簽意見略為：「查卷附令稿內容中關於上開營造業申請升等評鑑之採計期間分別規定為『申請日起』前二年或前三年內之評鑑，因營造業法係於 92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而本辦法於 94 年 11 月 1 日發布施行，如依上開採計期間規定辦理評鑑，即可能溯及以營造業法尚未公布施行前之工程實績而為評鑑(例如：乙等營造廠於 94 年 12 月 31 日申請評鑑，將採計 93 年、92 年及 91 年之評鑑結果)，似有與營造業法規定意旨未合之虞，建請貴署再予斟酌、修正。」

(五)查營造業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二條申請，應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評鑑，評鑑結果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並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前項評鑑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或於前次領得核發評鑑證書滿一年後，營造業得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復查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95 年 12 月 14 日上開號函為營造業辦理申請升等之需要，請准予丙、乙等綜合營造業申請

評鑑時，得一次辦理申請前二、三年內之評鑑。爰召開本次會議，邀請相關單位研商。

決議：

(一)「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評鑑項目 6 財務狀況乙項係以年度為準，故該表所稱最近 3 年係以年度為準核算。

(二)本部甫於 95 年 12 月 11 日核發營造業評鑑機構認可證書 4 單位，考量 95 年之申請日期不長，故營造業得於 96 年先行申請 95 年之評鑑，惟在營造業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尚未修正前，仍應依該條文規定於前次領得核發評鑑證書滿 1 年後始得再次申請評鑑。

(三)為解決同一年度內無法同時申請 2 或 3 次評鑑之問題，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法制單位研修營造業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陸、臨時提案：

一、有關建議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評鑑項目第 2 項「施工品質」，公共工程部分是否得以結算驗收證明代替定作人出具之施工品質評量表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

決議：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評鑑項目 2 施工品質乙項，因結算驗收證明之性質及內容均與施工品質評量表不符，故尚難替代；惟為落實營造業評鑑制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通函各機關，對於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但未經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者出具施工品質評量表(空白表格詳如附件)，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配合公開於網站供機關查閱。

二、有關建議公開或網站登錄辦理營造業評鑑認可單位之評鑑委員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

決議：營造業評鑑委員之資格因皆已符合「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認可辦法」第4條規定，為避免造成委員之困擾，不宜公開，較為妥適。

三、有關建議營造業評鑑認可單位審核文件建立範本(應備齊表單、文件)，使申請評鑑時有所依循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

決議：

(一)按「營造業評鑑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評鑑時，應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評鑑。而「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之評鑑項目計有6項，各項評鑑要求之文件，該基準表中之說明欄業有明文規定，已有所依循。

(二)請辦理營造業評鑑之認可單位，務必依「營造業評鑑辦法」及「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之規定辦理評鑑，並將範本(應備齊表單、文件)公布於網站。

四、營造業法將土木包工業納入管理，評鑑制度規範營造業升等及承攬公共工程資格，唯獨忽略土木包工業承攬公共工程資格評鑑，法令制度建議公平性何在建議將土木包工業納入評鑑對象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

決議：本案建議將土木包工業納入評鑑對象乙節，作為將來修訂營造業法時之參考。

五、有關營造業評鑑認可單位評定完成後，評鑑證書送達業者時程及適用升等之時程，請明確規定時程表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

決議：

(一)有關綜合營造業申請評鑑之程序：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單位申請核發營造業評定報告書後；再檢附營造業評鑑辦法第2條規定之文

件及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核發評鑑證書。評鑑證書之核發時程，依規定之公文辦理時限為之。

(二)有關綜合營造業之升等條件乙節，營造業法第7條第5、6項業定有明文。

六、有關營造業向評鑑認可單位申請評定報告書後，其應檢附文件為何：(一)最近3年工程實績查核：承攬手冊是否要全部影印，以查核3年內之全部實績？(二)財務狀況查核：為配合財務報表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期間每年約在每年5月底前完成，建議本項評鑑認定申請日以申請當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為範圍？(三)各營造業評鑑認可單位所訂評定報告書服務費用標準不一致，建議主管機關訂定合理價格。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決議：

(一)有關最近3年之工程實績，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評鑑項目工程實績規定，以工程承攬手冊登記之完工總價為準，故請全部影印，以資週全。

(二)營造業評定報告書之申請日期，由申請人視其本身狀況自行提出，尚無須訂定申請期限。

(三)為避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不宜統一訂定營造業評定報告書服務費用，仍依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由申請認可單位於評鑑業務執行計畫書中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費用為準。

定作人(監造單位)施工品質評量表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類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類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

	類工程		
契約金額		完工總價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定作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設計單位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監造單位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工程施工概要			
本工程施工品質 評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0 分(含)以上。		評定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70 分以下。		

評定項目		權重%	評量分數	備註
施工紀錄 (50%)	施工品質計劃書	10		
	分項施工計畫書	10		
	施工日報表	5		
	材料檢驗紀錄	5		
	設備送審紀錄	5		
	勞工安全衛生紀錄	5		
	施工照片	5		
	缺失改善紀錄	5		
工程外觀 20%	外觀工程	10		
	裝修工程	5		
	設備工程	5		
使用者反應 30%	移交記錄	10		
	滿意度調查記錄	10		
	保固服務記錄	10		
總分				

備註：

- 1.總分 70 分(含)以上者為，認定該工程施工品質評量結果為良。
- 2.本評量表僅供證明「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第二項施工品質說明 2」之用。
- 3.本評量表適用已完工驗收之工程。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9330 號

主旨：檢送本部 97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研商綜合營造業申請優良營造業複評，送件資格與目前實際資格分屬不同等級，辦理複評應以何種資格等級審查，及其後續是否適用營造業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獎勵等議案」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97 年 10 月 31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70808624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五、討論事項：

(一)有關乙等綜合營造業依本辦法申請優良營造業複評，複評單位辦理複評時，該營造業已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是以乙等綜合營造業或甲等綜合營造業等級標準辦理複評，及其後續是否適用營造業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獎勵乙節，提請討論。

(二)有關「優良營造業複評項目及基準表」第 1 項複評項目「工程實績」之說明 1 所稱「本項為最近三年之工程竣工累計金額」，如以甲等綜合營造業資格申請優良營造業複評，而最近 3 年有無包含其未升等前為乙等綜合營造業之業績乙節，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 97 年 10 月 13 日(97)北市營權會字第 024 號函辦理。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1 條規定：「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為優良營造業；並為促使其健全發展，以提升技術

水準，加速產業升級，得依下列方式獎勵之：一、頒發獎狀或獎牌，予以公開表揚。二、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前項辦理複評機關(構)之資格條件、認可程序、複評程序、複評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依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經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其營造業評鑑證書仍於有效期限內者，得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以下簡稱複評單位)申請優良營造業複評：……」，「…其複評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複評委員得編組就申請複評營造業依下列規定進行初審：(一)審查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相關文件及資料，……。(二)文件及資料符合規定之營造業依優良營造業複評項目及基準表(附表一)辦理複評，並依工程施工品質評分表(附表二)進行工程實地勘查。二、初審完成之營造業，由複評小組複審之。複審通過者，為複評合格」，「複評合格之優良營造業，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承攬政府工程時，工程主辦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獎勵」。另查優良營造業複評項目及基準表第1項複評項目「工程實績」之說明1、2分別規定為「本項為最近三年之工程竣工累計金額」、「本表所稱最近三年，自申請日前一年往前推算」。

(四)本案營造業主管機關或複評單位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受理經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申請優良營造業複評，似以綜合營造業申請複評日之等級資格辦理審查較為合理。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複評合格之優良營造業，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承攬政府工程時，工程主辦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獎勵」，故無論甲等、乙等或丙等綜合營造業依本辦法規定複評合格之優良營造業，獎勵期限內皆適用本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獎勵，並不因其升等後喪失其權益。

(五)有關本辦法「優良營造業複評項目及基準表」第1項複評項目「工程實績」之說明1所稱「本項為最近三年之工程竣工累計金額」，最近3年有無包含其未升等前之業績乙節，查第1項複評項目「工程實績」之說明2「本表所稱最近三年，自申請日前一年往前推算」，因「工程

「實績」之計算本辦法尚無規定最近 3 年之工程竣工累計金額應扣除升等前之業績，似應依第 1 項複評項目「工程實績」之說明 2 規定辦理。

決議：

- (一)有關綜合營造業申請優良營造業複評以申請當日之等級辦理評審。
- (二)丙等或乙等綜合營造業經複評合格為優良營造業，如於評審中或評審後晉升為乙等或甲等綜合營造業，自複評合格為優良營造業公告之日起 3 年內，仍得以晉升後之等級依營造業法第 51 條規定獎勵。
- (三)有關「優良營造業複評項目及基準表」第 1 項複評項目「工程實績」所稱最近 3 年之工程竣工累計金額之計算，依該複評項目說明 2 「本表所稱最近三年，自申請日前一年往前推算」規定辦理，包含其未晉升等級前之業績。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 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淨承
值攬工
程額辦
法額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相關函釋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40819086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所稱工程規模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淨承
值攬
總工
額程
辦限
法額

說明：

一、復貴府 104 年 11 月 25 日府授工聯字第 10430398000 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用語定義如下：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同法第 56 條規定略以，營造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另「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台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合先敘明。

三、貴府所詢旨揭疑義是否泛指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之 4 種建造行為者 1 節，請參考本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78729 號函(如附影本)辦理；另貴府所詢外牆修繕工程造價如在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內，建築物高度卻逾其可承攬之工程規模範圍規定，承攬廠商資格如何訂定部分，如本案之外牆修繕工程經貴府認定係屬

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者，則其所承攬之營造業廠商自應同時符合上開辦法之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規定，否則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虞。至承攬廠商資格如何訂定部分，事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請逕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40078729 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外牆修繕工程是否屬建築法所稱建造行為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辦公室 104 年 1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8304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故旨揭建築物外牆修繕工程，若未達上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行為者，及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造行為。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0832279692 號

主旨：函轉本府 108 年 8 月 2 日府都建字第 10832279691 號公告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台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府前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以府都建字第 10832212571 號令公告「土木包工業承攬台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並訂定實施日期為 108 年 8 月 5 日，現特此通知撤銷前令並重新公告。
- 二、 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台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56 號，目錄第一組第 033 號。
- 三、 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80808253 號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土木包工業承攬台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1 案，核定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 108 年 4 月 26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83191168 號。

土木包工業承攬台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核定本)

土木包工業承攬台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工程造價限額為新台幣七百二十萬元以下，建築物高度十點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三、建築法第七條規定之建築所需駁崁：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91013180 號

主旨：檢送本署 109 年 1 月 9 日召開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1 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8 年 12 月 18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81257061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F 第 107 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持人：李副主任守仁

肆、出(列)席單位： 記錄：何翊誠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是否需檢討修正，如有檢討修正必要，配合 107 年 8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令「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調整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專業工程項目限額是否妥適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令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造價限額由新臺幣 600 萬元調整為 720 萬元，配合上開規定調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調整成 360 萬以下)、第 2 款(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調整成 24 萬元以下)、第 3 款(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調整成 240 萬元以下)及第 4 款(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調整成 60 萬元以下)規定是否妥適？

與會單位意見：

(一)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感謝營建署協助本公司，有關業務單位說明按「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修正第 2 條規定調整同辦法第 3 條之專業工程項目金額 2 成，本公司無意見，並期待有好的結果。
- 有關防水工程專業工程項目金額內容，建議該施工前之打除、清運等工項能一併排除之；另有關預拌混凝土專業工程項目金額限制不符合實際承攬施作現況，建議是否可調整至適當金額(100 萬元)或排除材料費用。

(二) 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有關對於議題調整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調整環境保護工程專業工程項目金額 2 成，公會無意見。

(三) 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有關本辦法防水工程專業工程項目調整，因專業應回歸專業，建議防水工程項目仍維持原認定辦法新臺幣 50 萬元，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先進對防水有興歡迎加入專業營造業，另檢附公會公文意見。

2.如經各與會共識決議調整專業工程項目金額 2 成，本公會原則無意見，惟後續如有相關政策執行也請多考量專業營造業。

(四)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有關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調整地下管線專業工程項目金額 2 成，公會無意見。

(五)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經電洽方式回復意見)

有關預拌混凝土工程部分不同意調到新臺幣 100 萬元，按內政部 97 年 1 月 21 日解釋函規定預拌混凝土專業工程項目已扣除波動幅度高的材料費，以整體物調來看已足夠。

(六)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目前在相關法規規範，對品質及安全等朝向更周全及嚴謹情況下，土木包工業能否提升技術、設備、人員等，是重要一環。

2.本會建議調整各專業工程項目金額，不宜過於放寬，以其 2 成為限。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承攬限額認定辦法是否需修正，本會尊重法令主管機關營建署之專業意見。

2.若經營建署檢討有修正之必要，參考 107 年 8 月 22 日修正承攬限額辦法方式，第 3 條第 1 項限額亦調整 20%，本會無意見。

(八)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1.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令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造價限額由新臺幣 600 萬元調整為 720 萬元，執行尚算順利，惟經相關公會反應及檢討，建議配合上開規定調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300 萬元

以下，調整成 360 萬以下)、第 2 款(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調整成 24 萬元以下)、第 3 款(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調整成 240 萬元以下)及第 4 款(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調整成 60 萬元以下)。

2.有關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防水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施工前打除、清運等工項排除防水工程專業工程項目內容 1 節，因屬個案事實認定事宜，建議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應依營造業法訂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之防水工程業務範圍予以排除之。

3.有關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預拌混凝土金額(20 萬元)不符實際承攬現況 1 節，查本部 97 年 1 月 21 日臺內中營字第 0970800035 號函釋示有案，並業已提供貴公會參考。

結論：

(一)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內政部業於 107 年 8 月 22 日按近 10 年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107 年 8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令)，土木包工業承攬造價限額由新臺幣 600 萬元調整為 720 萬元，惟尚未併同檢討同辦法第 3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之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經與會單位討論獲致共識同意比照本辦法修正第 2 條規定之比例調整 2 成，故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調整為 360 萬元以下；同條文第 2 款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調整為整數 25 萬元(以 5 萬為單位)以下；同條文第 3 款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下，調整為 240 萬元以下；同條文第 4 款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調整為 60 萬元以下。

(二)本案後續請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三)原則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針對營造業承攬限額及專業工程項目之影響可每 10 年是否評估一併辦理檢討。

(四)另有關本辦法第 3 條非屬營造業防水工程範圍部分，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故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應依營造業法所訂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之專業工程項目業務範圍予以審認。

陸、散會(上午 11 時整)

營造業其他管理

營造業其他管理相關函釋

內政部營建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60011646 號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違建拆除僱工租械」工程採購是否屬營造業法第 3 條定義「營繕工程」及營造業於停業處分期間在未獲機關書面同意下擅將未完成之工程委由同等級營造業繼續施工，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2 聲 23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646108500 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略以：「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第 21 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第 54 條規定略以：「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合先敘明。

三、貴處所詢旨揭疑義 1 節，本署說明如列：

(一)「違建拆除僱工租械」工程採購是否屬本法第 3 條定義「營繕工程」部分，依本署 104 年 1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02370 號函：「...查建築法第 79 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本部並訂有拆除執照申請書 D11-1 在案，雖無明文拆除施工應由營造業辦理，惟仍須由營造業或

建築師監督簽章，拆除施工計畫書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定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及 101 年 6 月 4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13503830 號函：「...建築法第 9 條所定建造行為並不包括拆除，且現行法令對承拆人亦並無明文規定，惟主辦工程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承攬廠商資格，對於承攬拆除工程之營造業，其承攬高度暫不設限，...」(如附影本)釋示，拆除施工並無明文應由營造業辦理，且現行法令對承拆人亦並無明文規定；故所詢上開疑義 1 節，仍應以實際認定，如經貴府認定屬建築工程之相關業務者，則符合本法第 3 條關於「營繕工程」之定義；如否，則反之。

(二)營造業於停業處分期間在未獲機關書面同意擅將未完成之工程委由同等級營造業繼續施工部分，查本法第 21 條規定受停業處分之營造業，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如其於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則有違反該條文之虞(罰則：本法第 54 條第 3 款規定)。至未獲機關書面同意擅將未完成之工程委由同等級營造業繼續施工 1 節，係屬政府採購法及兩造合約相關規定，非涉營造業法，請貴府本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40002370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法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相關規定於拆除執照之承造人資格疑義 1 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4 年 1 月 13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40047201 號函。

二、查建築法第 79 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本部並訂有拆除執照申請書 D11-1 在案，雖無明文拆除施工應由營造業辦理，惟仍須由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簽章，另於申請書註 2 敘明：拆除施工計畫書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定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第 4 點規定，建築物拆除施工前，承攬營造業應分別依建築物拆除施工方式擬具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可施工。爰有關拆除執照之承攬人資格乙節，請參酌臺中市、新竹縣及宜蘭縣等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條文，自訂拆除管理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13503830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公會 101 年 5 月 4 日台區營(101)銘業字第 0138 號函。

二、查本署 93 年 12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5105 號函略以：「建築法第 79 條規定：申請人申請拆除執照應具備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申請人申請拆除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時，得委託營造業拆除或自行雇工或委託建築師監督施工；如有上開情形，受委託之營造業或建築師應於拆除執照申請書相關欄位簽名蓋章以示負責。」另本署業於 100 年 1 月 13 日邀請貴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相關公會召開研商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規模範圍認定疑義相關事宜會議，獲有決議：「建築法第 9 條所定建造行為並

不包括拆除，且現行法令對承拆人亦並無明文規定，惟主辦工程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承攬廠商資格，對於承攬拆除工程之營造業，其承攬高度暫不設限；至承攬拆除工程者如為綜合營造業，則得依規定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中申請該拆除工程之竣工業績註記。」本署並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以營授辦建字第 1003580093 號函(諒達)會議紀錄在案。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加印 3 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03580093 號

主旨：檢送本署 100 年 1 月 13 日召開續研商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規模範圍認定疑義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99 年 12 月 22 日營授辦建字第 0993581181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五、討論議題

有關丙等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如已逾 21 公尺，是否與「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規定有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99 年 10 月 26 日台區營(99)榮企字第 0293 號及臺北市政府 99 年 8 月 10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964680800 號函辦理。

(二) 本案係因鍵鴻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查國立台灣大學校地內舊有建築物拆除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已逾 21 公尺，是否違反「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規定疑義部分，由臺北市政府以前揭號函請本署釋示在案。

(三) 查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 3 條規定：1.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2.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本法第 23 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至營造業違反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則為本法第 56 條所明定。

(四)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台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1.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2.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3.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五) 另台北市政府前開號函中提及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建築物高度，是否僅規範建築法第 9 條所稱之建造行為，即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而不包括拆除部分，併請本署釋示。

(六) 查本法第 23 條之立法意旨，係營造業承攬工程個案應受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限制，並明定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以避免營造業無限量承攬工程，造成履行契約之困難。依各等級營造業，於施行細則中另行訂定營造業一定期間承攬限額、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及工程規模範圍，以落實營造業分等分級之管理。

(七) 本案業經本署於 99 年 10 月 20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公會開會研商在案，因拆除業市場目前營業者除營造業承攬外尚有其他業者承攬，且涉拆除工程是否屬營造業所承攬之營繕工程範圍認定尚有疑義，故擬請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就前揭爭議，綜整營造業者相關意見後提供具體建議再行辦理；後經該會以上開號函復本署在案，爰再提案討論。

決議：建築法第 9 條所定建造行為並不包括「拆除」，且現行法令對承拆人亦並無明文規定，惟主辦工程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承攬廠商資格，對於承攬拆除工程之營造業，其承攬高度暫不設限；至承攬拆除

工程者如為綜合營造業，則得依規定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中申請該拆除工程之竣工業績註記。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70817068 號

主旨：檢送本部 107 年 9 月 28 日召開「春源鋼鐵工業等 8 家公司申請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之鋼構工程部分予以分業事宜」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107 年 9 月 21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15461 號書函及 107 年 9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4406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召開「春源鋼鐵工業等 8 家公司申請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之鋼構工程部分予以分業事宜」協商會議紀錄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春源鋼鐵工業等 8 家公司申請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之鋼構工程部分予以分業之理由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營造業法第 8 條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一、鋼構工程。…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復查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八條各款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包含二種以上不同專業性質時，得分別設立公會。」，另現行「鋼構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業務範圍係指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為「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所明定，合先敘明。

(二)另公會之設立由經濟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中增列分業標準後，申請人始可據以備具工業團體之申請書，連同發起人名冊及工廠登記證(專業營造登記證)影本、章程草案，向本部申請籌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

(三)本案依申請人(春源鋼鐵工業等8家公司)所提之分業理由為觀諸鋼構工程項目作業內容，包含工作圖繪製、放樣、備料、測量、基礎螺栓埋設、構件安裝等，為達專業分工之目標，爰將鋼構工程細分為「鋼構工程組立專業營造業」、「鋼構工程吊裝專業營造業」，期能透過專業細分化，提高工作品質與效率。另查上開細則第22條第2項所稱之本法第八條各款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包含二種以上不同專業性質者，依立法意旨係指如「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之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性質具明顯不同者。旨案申請人所提對於「鋼構工程」之專業工程項目再予細分之理由，及其專業性質得否不同，因涉專業分工及判斷，爰提案討論。

出(列)席單位發言重點：

(一)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有關鋼構工程專業工程項目予以分業為鋼構工程組立與吊裝專業營造業，其業務範圍與人員設置應敘明清楚，以免執行上有困難。
- 基於拆分後另組「專業營造業」公會設置前，建議有「得暫時加入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之機制。
- 鋼構工程細分鋼構構件吊裝、組立工程，本會建議不包括工廠製程及假組裝部分。

(二)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有關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之鋼構工程部分予以分業成(1)鋼構工程組立專業營造業、(2)鋼構工程吊裝專業營造業，應依營造業

法相關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及所負相關執掌工作並依規定加入相關營造業公會。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有關鋼構工程部分是否予以分業，本會尊重與會產業團體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意見。因現行並沒有這樣的細分，實務上一般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通常針對此部分之廠商資格恐不會細分，希望日後不要造成各機關作業困擾；分業以後，採購機關應對是項廠商資格的認定要特別注意。

決議：本案就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分業部分各單位及相關公會與會代表均無意見，惟分業另涉專業分工事項應明確，俾以釐清業務範圍。

案由二：有關本案「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之專業工程項目如經同意分業(「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鋼構工程組立專業營造業」、「鋼構工程吊裝專業營造業」)後之業務範圍，是否妥適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7 月 12 日經授工字第 10700050190 號函及銓盛法律事務所(代理春源鋼鐵工業等 8 家公司)107 年 6 月 26 日 107 銓(文)字第 1070626015 號律師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旨案申請人對於分業後之「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鋼結構吊裝(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組立工程(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鋼構工程組立專業營造業」(從事鋼結構構件之組立作業，包含工作圖繪製、放樣、備料、切割、鑽孔、組合、電焊、假組立、表面處理及塗裝、成品檢查及運輸。)及「鋼構工程吊裝專業營造業」(從事鋼結構構件之吊裝作業，包含測量、基礎螺栓埋設、構件安裝、螺栓鎖固、工地電鋸、工地塗裝。)之業務範圍業敘明在案(詳附件 1 (銓盛法律事務所律師函))。惟查其與本部營建署 93 年 4 月 19 日研商「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工程項目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草案)」第三次協調會議

紀錄會議結論三：「鋼構工程係指鋼結構工程吊裝、組立...主要特定施工項目為鋼構構件吊裝、組立...且不包含工廠製程...」及本部營建署 93 年 3 月就營造業法有關專業營造業管理之委託研究報告(詳附件 2)內容：「...「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的業務內容及設立標準：由於專業營造業係以現場施工為主，因此鋼構工程的業務範圍以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為主。...」之意旨似疑有別，本案分業後之業務範圍是否妥適，因尚涉專業分工及判斷，爰提請討論。

出(列)席單位發言重點：

(一)業務單位(李代理科長)：

大家討論後認為可以分業，後續涉及分業業務範圍之認定，春源等 8 家公司所提內容涉工廠製程。參考以前會議決議及有關研究報告，鋼構工程並不包含工廠製程。

(二)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鋼構工程細分鋼構構件吊裝、組立工程，本會建議不包括工廠製程及假組裝部分。

(三)業務單位(李副主任)：

專業營造業分業問題，事涉行業別細分，建議申請單位參照與會代表見解調整業務範圍內容。有關專業營造業之分業，在營造業法業已規定其管轄範圍；至涉工廠製程部分，應依工廠管理有關規定辦理。本案涉及鋼構工程專業工程項目分業，其與原來專業工程項目如何區分，且分業除需符合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外，亦避免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規產生競合，建議申請單位再行研議分業範圍。

(四)銓盛法律事務所：

我們是希望可以分業，本案大方向確定後，其細部內容可以配合調整。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鋼構工程細分後，各機關後續辦理鋼構工程相關採購時需注意廠商資格之訂定，為避免各機關作業困擾，建議應公告周知各機關注意配合辦理。

決議：業務單位與各出席機關、團體代表所提有關分業後業務範圍意見，請申請單位(春源鋼鐵等8家公司)配合調整修正後再送本部，並請營建署業務單位就所提建議修正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分業之業務範圍專業分工事項等，予以研析檢討訂定。

